

#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木工机械行业作为木门行业的上游行业，同处于房地产市场的产业链中，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度明显。公司的主要客户木门生产企业，其下游大客户大部分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木门机械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从而木门生产企业对木工机械设备的需求减少。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木门机械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内初步达到工厂化的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内区域性品牌比较多，缺少全国性的强势品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木门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但仍面临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与姚遥合计持有公司 82.75%的股份，且姚永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姚遥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姚永和与姚遥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8.80 万元、5,469.58 万元，下降 13.71%；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42.70 万元、-68.35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

若未来房地产市场继续调整下行，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将存在继续下降风险。

## 五、存货变现风险

2013 年、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75%、70.24%，占比较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2014 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为 74.47%，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的木工机械设备分为通用和定制两类，通用木工设备主要采用现货销售方式，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短期内即需交付产品给客户，但设备的生产及调试一般有一定周期，故公司的通用产品通常会预先备货以待出售。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较大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及通用产品销售特点决定的，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报告期内虽未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形，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265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6.22 万元。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可能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 目录

<b>声明 .....</b>	<b>2</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5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1
九、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公司主营业务 .....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4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7</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7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2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	8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87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8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0</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90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9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0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2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9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142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153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5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15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6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67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68
十四、风险因素 .....	16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3
三、律师声明 .....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6
<b>第六节 附件 .....</b>	<b>177</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跃通科技	指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和机械	指	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指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农商行	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厂	指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
跃通销售	指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上海舜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跃通机械	指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舜跃信息	指	上海舜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跃通信息	指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咨询	指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会	指	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门框	指	固定在墙体门洞口，支承活动门扇和安装固定门扇的框形木构件。由边框、上框和装饰板组成
门扇	指	门的活动扇、待用扇、固定扇等可开启部件和不可开启部件的总称。
门梃	指	门扇竖直方向最边上的两根料
木榫	指	木制器物或构件上利用凹凸方式相接处凸出的部分。
CE 认证	指	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德国豪迈	指	德国豪迈木工机械集团
德国颐迈	指	德国颐迈（IMA）木业机械
意大利 SCM	指	意大利 SCM 集团
意大利比亚斯	指	意大利比亚斯集团公司
德国豪赛尔	指	德国豪赛尔集团
东莞南兴	指	东莞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弘亚	指	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马氏	指	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华力	指	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中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1.9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永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 号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0812388

传真：0513-80812399

网址：[www.yuetong.com.cn](http://www.yuetong.com.cn)

电子邮箱：[shfgmj@126.com](mailto:shfgmj@126.com)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

组织机构代码：79332887-3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木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经营范围：从事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木工加工机械生产、销售；电动工具、机械及配件、木制品及配件、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2,019,252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彭加梅、许亚东、严霞、范进、黄海涛、张海建、许厚荣、陈晓梅、孙子评分别与公司签署《员工认购股份及限售承诺书》，上述人员自愿在接受股份限售的条件下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1) 彭加梅、许亚东、严霞、范进、黄海涛、张海建的股份限售情况

A、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当年及公司挂牌后的第一年，本人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B、在公司挂牌后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间，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a) 公司挂牌后第二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175,230 股) × 75%+175,230 股；

b) 公司挂牌后第三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175,230 股) × 50%+175,230 股；

c) 公司挂牌后第四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175,230 股) × 25%+175,230 股；

d) 公司挂牌后第五年，本人自愿锁定：175,230 股；

C、在公司挂牌后第六年至第九年期间，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a) 公司挂牌后第六年，本人自愿锁定：175,230 股×75%；

b) 公司挂牌后第七年，本人自愿锁定：175,230 股×50%；

c) 公司挂牌后第八年，本人自愿锁定：175,230 股×25%；

d) 公司挂牌后第九年起，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锁定。

(2) 许厚荣、陈晓梅的股份限售情况

A、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当年及公司挂牌后的第一年，本人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B、在公司挂牌后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间，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a) 公司挂牌后第二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58,410 股) × 75%+58,410 股；

b) 公司挂牌后第三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58,410 股) ×

50%+58,410 股；

c) 公司挂牌后第四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58,410 股) × 25%+58,410 股；

d) 公司挂牌后第五年，本人自愿锁定：58,410 股；

C、在公司挂牌后第六年至第九年期间，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a) 公司挂牌后第六年，本人自愿锁定：58,410 股×75%；

b) 公司挂牌后第七年，本人自愿锁定：58,410 股×50%；

c) 公司挂牌后第八年，本人自愿锁定：58,410 股×25%；

d) 公司挂牌后第九年起，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锁定。

### (3) 孙子评的股份限售情况

A、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当年及公司挂牌后的第一年，本人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B、在公司挂牌后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间，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a) 公司挂牌后第二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29,200 股) × 75%+29,200 股；

b) 公司挂牌后第三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29,200 股) × 50%+29,200 股；

c) 公司挂牌后第四年，本人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29,200 股) × 25%+29,200 股；

d) 公司挂牌后第五年，本人自愿锁定：29,200 股；

C、在公司挂牌后第六年至第九年期间，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a) 公司挂牌后第六年，本人自愿锁定：29,200 股×75%；

b) 公司挂牌后第七年，本人自愿锁定：29,200 股×50%；

c) 公司挂牌后第八年，本人自愿锁定：29,200 股×25%；

d) 公司挂牌后第九年起，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锁定。

## 2、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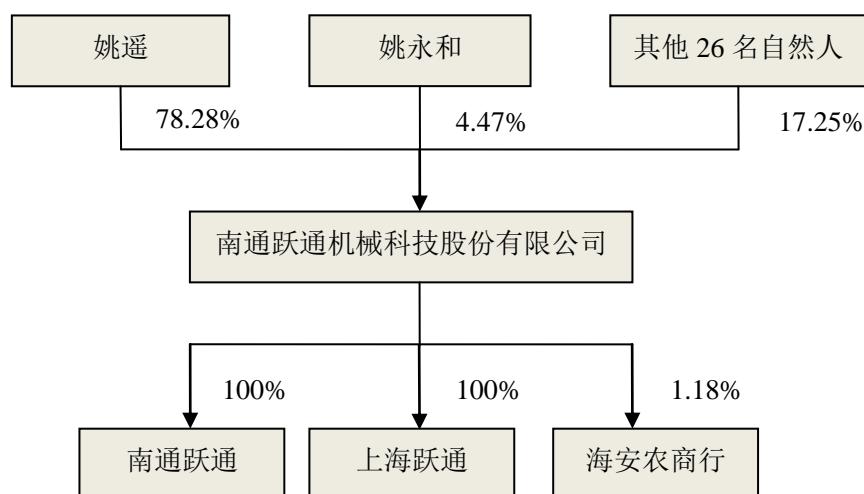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数量 (股)
1	姚遥	董事	32,896,000	78.28	8,224,000
2	姚永和	董事长、总 经理	1,879,000	4.47	469,750
3	彭加梅	董事	1,117,796	2.66	279,449
4	许亚东	董事	500,279	1.19	54,900
5	潘钢	副总经理	420,400	1.00	105,100
6	许厚荣	董事	416,245	0.99	104,061
7	严霞	财务负责人	405,367	0.96	33,000
8	范进	员工	405,367	0.96	33,000
9	黄海涛	员工	368,767	0.88	11,000
10	张海建	员工	368,767	0.88	11,000
11	顾青云	-	292,056	0.70	292,056
12	申华华	-	292,056	0.70	292,056
13	徐丽琴	-	292,056	0.70	292,056
14	吴宝元	-	292,056	0.70	292,056
15	王红	-	292,056	0.70	292,056
16	陈晓梅	员工	233,645	0.56	0
17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204,439	0.49	0
18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182,600	0.43	45,650
19	夏旭东	员工	182,600	0.43	109,700
20	张家春	员工	182,600	0.43	109,700
21	谢益明	员工	164,300	0.39	98,700
22	葛迎健	员工	146,300	0.35	87,900
23	奚薛静	员工	128,000	0.30	76,900
24	戴新媛	员工	91,400	0.22	54,900
25	周建琪	员工	91,400	0.22	54,900
26	高峰	员工	63,900	0.15	38,400

27	张春	员工	54,900	0.13	33,000
28	汤进	员工	54,900	0.13	33,000
合计	-		42,019,252	100	11,528,290

注：本次可转让的股票数量=现有股东持股数量-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自愿锁定股票数量，如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限售规定。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姚遥	32,896,000	78.28	自然人	否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自然人	否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自然人	否
4	许亚东	500,279	1.19	自然人	否
5	潘钢	420,400	1.00	自然人	否
6	许厚荣	416,245	0.99	自然人	否

7	严霞	405,367	0.96	自然人	否
8	范进	405,367	0.96	自然人	否
9	黄海涛	368,767	0.88	自然人	否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自然人	否
<b>合计</b>		<b>38,777,988</b>	<b>92.27</b>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姚遥持有公司股份 32,896,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2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姚永和持有公司股份 1,879,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7%，姚永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姚永和与姚遥父子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2.7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遥，男，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南通跃通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南通跃通总经理。

姚永和，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 年 5 月至 1975 年 1 月，海安县木工机床厂工人；1975 年 2 月至 1986 年 6 月海安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海安镇工业办公室副主

任；1990年11月至1994年4月海安县木工机床厂厂长；1994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4月、2003年7月、2006年9月先后设立上海跃通、南通跃通、永和机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跃通执行董事、上海跃通执行董事。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06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起，至历次股权变更，姚遥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是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姚遥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首期出资人民币450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姚永和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首期出资人民币50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

2006年9月1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信验(2006)741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首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县工商局核准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遥	2250.00	4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250.00	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500.00	100	-

###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姚遥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姚永和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

2006年12月14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1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遥	2250.00	7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250.00	1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900.00	100	-

### (三) 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06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股东姚遥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2、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1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遥	2250.00	13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250.00	1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1500.00	100	-

### (四) 第一次减资

由于认缴的出资无法在两年内缴足，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其中，姚遥减少认缴出资900万元，姚永和减少认缴出资100万元，减资完成后，姚遥实缴出资1350万元，姚永和实缴出资150万元。

## 2、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在《现代快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09年6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遥	1350.00	13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50.00	1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

## (五)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接受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吕世根、张海建、黄海涛为有限公司新股东；2、同意姚遥将所持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中的95.16万元以95.16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潘钢等13人；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姚遥与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吕世根、张海建、黄海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254.84	83.66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0.00	货币
3	潘钢	16.87	1.12	货币
4	冒旭东	11.68	0.78	货币
5	许厚荣	11.68	0.78	货币

6	夏旭东	11.68	0.78	货币
7	张家春	11.68	0.78	货币
8	葛迎健	9.35	0.62	货币
9	许亚东	5.84	0.39	货币
10	严霞	3.51	0.23	货币
11	汤进	3.51	0.23	货币
12	范进	3.51	0.23	货币
13	吕世根	3.51	0.23	货币
14	张海建	1.17	0.08	货币
15	黄海涛	1.17	0.08	货币
<b>合计</b>		<b>1500.00</b>	<b>100</b>	-

## (六)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吕世根将所持有限公司的3.51万元出资以3.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遥；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吕世根与姚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258.35	83.89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0.00	货币
3	潘钢	16.87	1.12	货币
4	冒旭东	11.68	0.78	货币
5	许厚荣	11.68	0.78	货币
6	夏旭东	11.68	0.78	货币
7	张家春	11.68	0.78	货币
8	葛迎健	9.35	0.62	货币
9	许亚东	5.84	0.39	货币

10	严霞	3.51	0.23	货币
11	汤进	3.51	0.23	货币
12	范进	3.51	0.23	货币
13	张海建	1.17	0.08	货币
14	黄海涛	1.17	0.08	货币
<b>合计</b>		<b>1500.00</b>	<b>100</b>	-

### (七)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张海建、黄海涛将所持部分股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姚遥；2、同意姚永和将所持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中的75万元以出资额原价分别转让给姚遥、彭加梅、戴新媛、谢益明、奚薛静、周建琪、张春、高峰，其中，26.49万元出资转让给姚遥，24.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彭加梅，3.6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戴新媛，6.5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谢益明，5.1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奚薛静，3.6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建琪，2.1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春，2.5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峰；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313.03	87.54	货币
2	姚永和	75.00	5.00	货币
3	彭加梅	24.8	1.65	货币
4	潘钢	16.78	1.12	货币
5	冒旭东	7.29	0.49	货币
6	许厚荣	7.29	0.49	货币
7	夏旭东	7.29	0.49	货币
8	张家春	7.29	0.49	货币
9	谢益明	6.56	0.44	货币

10	葛迎健	5.84	0.39	货币
11	奚薛静	5.11	0.34	货币
12	戴新媛	3.65	0.24	货币
13	许亚东	3.65	0.24	货币
14	周建琪	3.65	0.24	货币
15	高峰	2.55	0.17	货币
16	严霞	2.19	0.15	货币
17	张春	2.19	0.15	货币
18	汤进	2.19	0.15	货币
19	范进	2.19	0.15	货币
20	黄海涛	0.73	0.05	货币
21	张海建	0.73	0.05	货币
<b>合计</b>		<b>1500.00</b>	<b>100</b>	-

####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2014年11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专字[2014]01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758,631.87元。

2014年11月2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评报字[2014]第0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67.84万元。

2014年11月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折合为1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

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 2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4 年 11 月 20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名称为“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621000124208；住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永和；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木工加工机械生产、销售；电动工具、机械及配件、木制品及配件、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3,130,300	87.54	净资产
2	姚永和	750,000	5.00	净资产
3	彭加梅	248,000	1.65	净资产
4	潘钢	167,800	1.12	净资产
5	冒旭东	72,900	0.49	净资产
6	许厚荣	72,900	0.49	净资产
7	夏旭东	72,900	0.49	净资产
8	张家春	72,900	0.49	净资产
9	谢益明	65,600	0.44	净资产
10	葛迎健	58,400	0.39	净资产
11	奚薛静	51,100	0.34	净资产
12	戴新媛	36,500	0.24	净资产
13	许亚东	36,500	0.24	净资产
14	周建琪	36,500	0.24	净资产
15	高峰	25,500	0.17	净资产
16	严霞	21,900	0.15	净资产

17	张春	21,900	0.15	净资产
18	汤进	21,900	0.15	净资产
19	范进	21,900	0.15	净资产
20	黄海涛	7,300	0.05	净资产
21	张海建	7,300	0.05	净资产
<b>合计</b>		<b>15,000,000</b>	<b>100</b>	-

### (九)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758万元，由全体股东共同增加出资人民币2258万元，并以1元/股的价格折合为2258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758万股；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0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32,896,000	87.54	净资产、货币
2	姚永和	1,879,000	5.00	净资产、货币
3	彭加梅	621,300	1.65	净资产、货币
4	潘钢	420,400	1.12	净资产、货币
5	冒旭东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6	许厚荣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7	夏旭东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8	张家春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9	谢益明	164,300	0.44	净资产、货币
10	葛迎健	146,300	0.39	净资产、货币
11	奚薛静	128,000	0.34	净资产、货币

12	戴新媛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13	许亚东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14	周建琪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15	严霞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16	张春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17	汤进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18	高峰	63,900	0.17	净资产、货币
19	范进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20	黄海涛	18,300	0.05	净资产、货币
21	张海建	18,300	0.05	净资产、货币
<b>合计</b>		<b>37,580,000</b>	<b>100</b>	-

#### (十)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758万元增加至4201.9252万元，由彭加梅等14名股东共同投资人民币760万元，并以1.7120元/股的价格折合为443.9252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01.9252万股；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4日，彭加梅、许亚东、严霞、范进、黄海涛、张海建、许厚荣、陈晓梅、孙子评分别与公司签署《员工认购股份及限售承诺书》，上述人员自愿在接受股份限售的条件下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股份限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员工认购股份及限售承诺书》还约定，在股份锁定期间，不得出现本人从公司离职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必须将届时所持有的新增股份转让给姚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本人同意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再向姚永和先生收取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为：持股数额×1.712元/股×(1+股份持有期内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息×1.5)。

2014年12月25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0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3.925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32,896,000	78.28	净资产、货币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净资产、货币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净资产、货币
4	许亚东	500,279	1.19	净资产、货币
5	潘钢	420,400	1.00	净资产、货币
6	许厚荣	416,245	0.99	净资产、货币
7	严霞	405,367	0.96	净资产、货币
8	范进	405,367	0.96	净资产、货币
9	黄海涛	368,767	0.88	净资产、货币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净资产、货币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货币
12	申华华	292,056	0.70	货币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货币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货币
15	王红	292,056	0.70	货币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货币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货币
18	冒旭东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19	夏旭东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20	张家春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21	谢益明	164,300	0.39	净资产、货币
22	葛迎健	146,300	0.35	净资产、货币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净资产、货币
24	戴新媛	91,400	0.22	净资产、货币
25	周建琪	91,400	0.22	净资产、货币

26	高峰	63,900	0.15	净资产、货币
27	张春	54,900	0.13	净资产、货币
28	汤进	54,900	0.13	净资产、货币
<b>合计</b>		<b>42,019,252</b>	<b>100</b>	-

主办券商认为，《员工认购股份及限售承诺书》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该承诺书合法有效。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收购南通跃通情况

#### 1、南通跃通的基本情况

南通跃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600400007274 的营业执照，住所江苏省海安开发区通榆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姚永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12 万元，营业期限从 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经营范围：数控木工机械产品、普通木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收购南通跃通的有关情况

##### (1) 第一次收购情况

南通跃通原名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是由永和不锈钢厂和郭丰耀（香港）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经南通市工商局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依法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4317 号；法定代表人：姚永和；住所：江苏省海安开发区通榆路 19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工机械产品、机械制造加工。

2012 年 11 月 12 日，南通跃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永和不锈钢厂将其所持公司 75% 的股权（出资额 36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同日，郭丰耀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永和不锈钢厂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永和机械。

2012 年 11 月 12 日，永和不锈钢厂与永和机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36 万美元。

2012年11月15日，海安县商务局出具海商审[2012]143号《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永和不锈钢厂将所持75%的股权转让给永和机械。

2012年11月26日，南通跃通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南通跃通成为永和机械的控股子公司，永和机械持有南通跃通75%的股权。

### (2) 第二次收购情况

2014年7月，经南通跃通董事会决议，同意郭丰耀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出资额1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海安县商务局出具海商审[2014]95号《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郭丰耀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9月12日，南通跃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彭加云将所持南通跃通100.78万元股权以100.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和机械，股权转让后，永和机械持有南通跃通100%的股权。同日，彭加云与永和机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15日，南通跃通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和机械	403.12	100	货币
合计		403.12	100	-

## (二) 收购上海跃通情况

### 1、上海跃通的基本情况

上海跃通成立于2000年4月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2000247487的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法定代表人姚永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营业期限从200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5日，经营范围：木工机械，普通机械，生产，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五金，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配件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收购上海跃通的有关情况

2014年9月2日，上海跃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姚遥将所持上海跃通86.67%的股权（出资额26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姚永和将所持上海跃通13.33%的股权（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姚遥、姚永和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60万元和40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上海跃通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和机械	3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股权收购时，被收购方南通跃通和上海跃通的净资产均高于注册资本，转让对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通过协商确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即“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方南通跃通和上海跃通净资产账面值高于支付对价的部分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视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11月26日，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文件，证明公司2012年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与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2015年1月6日，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姚永和、姚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需要补缴有关税金，同意按照有关税收法律规定缴纳税金，如因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责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每届任期 3 年（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姚永和，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姚遥，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彭加梅，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农业学校，职员；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上海跃通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上海跃通总经理。

4、许亚东，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远洋运输公司，海员；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海安糖厂，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永和不锈钢厂技工；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南通跃通技术员、技术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南通跃通副总经理。

5、许厚荣，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至 1998 年海安农场粉末冶金厂工作，任操作工；1998 年至 2003 年 6 月，永和不锈钢厂技工；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南通跃通技术操作工、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南通跃通副总经理。

###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陈荫、梅崇杰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冒旭东，男，1968 年 5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南通市江海机床厂，从事机械设计

工作，任技术科长；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跃通海安分厂，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科长；2007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南通跃通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南通跃通负责木门工艺研发工作。

2、陈荫，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7年海安木工机床厂，核算员，2007年至今任南通跃通成本核算会计，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梅崇杰，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海安县印刷机械厂，装配钳工及售后服务；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就职海安仇湖晨光机械厂，钳工；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海安二建公司，机械修理；2009年2月至今在上海跃通从事销售及售后服务；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从2014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1、姚永和，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潘钢，男，副总经理，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7月至1978年10月下乡知青；1978年11月至1982年1月在部队服役；1982年3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江苏海安石油化工厂，任保安科长；1996年2月至2000年12月在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工作；200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先后担任上海跃通、南通跃通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孙子评，女，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海安曲塘轧花厂，会计；1994年9至2003年12月海安曲塘轧花厂，财务科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海安县供销合作社，破产清算组成员；2007年1月至2014年11月南通跃通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严霞，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南通三德兴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南通跃通财务科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078.00	11,333.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76.77	3,13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76.77	2,799.28
每股净资产（元）	1.35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	37.71%
流动比率（倍）	0.97	0.62
速动比率（倍）	0.29	0.2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9.58	6,338.80
净利润（万元）	-68.35	14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5	14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4	5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4	55.37
毛利率（%）	31.95	35.53
净资产收益率（%）	-2.31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6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5	9.03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6.22	5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04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九、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海波

项目小组成员：黄海波、杨棕越、肖志雄、宫智新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晓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88093823

传真：010-88093837

签字律师：邱清荣、熊希哲、刘明煥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庆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电话：010-62378528-8560

传真：010-62378010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庆林、葛云虎

#### （四）资产评估所

名称：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洪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第 20 层 A 区

联系电话：010-65816688

传真：010-65812411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广军、王彩辉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发展，公司已经推出了以门扇加工设备和门套加工设备为主的两大类数十余种数控自动化产品以及家具加工设备类产品，客户遍布北京 TATA、霍尔茨、东易日盛、日上、浙江华悦、黑龙江三和、成都千川、广东碧桂园、巴洛克、欧派等全国知名木门企业。

公司在中国木门加工机械细分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唯一的木工机械生产企业，并建立了江苏省智能化木工加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林科院木材研究所共同组建了中国林科院木材研究所跃通木门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 1、门扇加工设备

###### (1) 数控门扇四边锯

该产品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专门用于木门生产中的门扇四面锯切规方。该产品具有条形码、二维码扫描功能，并能据此进行门扇加工信息的自动读取、自动识别、自动调整、自动进出料、自动定位、自动加工等功能。独创的内档定位功能，还能满足嵌玻璃门的生产工艺要求。产品采用真空吸附方式紧靠锯切位置固定门扇，保证锯切不崩边；纵向锯轴可加装粉碎刀，在锯切的同时粉碎 15mm 内的边条，其中一侧的纵向锯座还可倾斜，实现门扇侧边的斜面锯切；伺服控制，保证了锯切的精准；通过式自动进出料的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作业和生产线作业的不同需要。



数控门扇四边锯

### (2)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该产品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主要用于门扇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位置的加工，采用七轴数控，具有自动条码识别、自动进出料、自动对刀、自动测量工件、自动润滑、自动加工孔（槽）位置、自动安装铰链（选配）等功能，可在门纵向两侧全程范围内同时加工。正反旋切削的设计解决了豁口崩边问题；自动对刀、多点测量保证了加工的精准；随动夹紧结构，解决了传统固定紧固方式频繁调整的烦恼。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 (3) 数控门梃加工机

该产品是拼装式木门横梃、立梃钻铣加工的专用设备，可用于横梃两端以及立梃侧面的钻孔与铣形，具有六个工位，缺位自动识别，可六个工件同时加工，也可以分组加工，满足不同批量生产需要。带快换刀装置的铣削电主轴，换刀方便快捷。配置正反旋铣削主轴，可单刀切削，也可双刀轮换切削，方便了不同生产工艺的要求。特有的双侧面定位加工方式结合自动测量工件厚度功能，解决工

件厚度误差对门扇拼装美观的影响。采用智能对话的编程方式，可以自动推算工件孔位尺寸，使机器操作简单快捷。该机的工作台表面采用特殊生产工艺，使其经久耐磨。该产品还可选配自动施胶装榫装置，可在加工好的工件孔中定量施胶，并将木榫安装好。



数控门挺加工机

#### (4) 数控横挺生产线

该产品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专门用于加工拼装式木门的横挺，可以完成横挺两端的钻孔、铣形、孔内施胶装木榫，还可以完成钻纵向的中挺组装孔、油漆工艺孔。工件以料垛形式送入机器，机器自动抓料，加工完自动堆垛。不同的工件进入机器，自动检测其几何尺寸并生成加工数据、自动居中装夹加工。采用先进的控制方法，11个工序9个工位同时流水作业，每25秒为一个节拍，连续产出不同规格的横挺，具有很强的柔性，满足大规模定制生产的要求。可选配的进料定长切断装置，可以向前延伸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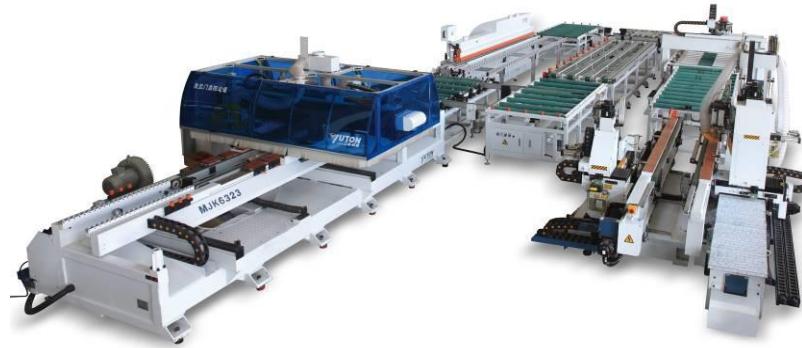


数控横挺生产线

#### (5) 数控门扇生产线

该产品是公司根据门扇加工流程，把门扇四边锯、直线封边机、门扇孔槽加工机、数控铣削加工中心等自动化加工主机按照工艺顺序排列起来，配以装卸机器手、输送设备，通过计算机集中控制而形成的门扇切削工段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有自动识别、自动柔性锯切、封边、孔槽加工、扇面铣型等功能。加工

主机的柔性化设计，配合计算机的集中控制，能够适应大规模小批量以及定制模式的生产需要。计算机集中控制，具有调度生产节奏，工件数据分配传输，次品工件剔除的数据处理等功能。选配的控制包，可以连接客户 ERP 系统，进行生产数据的交换。



数控门扇生产线

## 2、门框加工设备

### (1) 数控门框锯钻铣一体机

该产品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列入国家十二五行业专项重大项目，专门应用于门框与装饰线条组装后的两端自动截长、自动钻孔、自动铣削的加工。多方位夹紧装置，可以稳固夹持松散的工件。U 形切削轨迹，有效解决切割工件崩边问题。独特的设计，解决 U 形切割断面台阶痕迹问题。该设计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双侧基准变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数控门框锯钻铣一体机

### (2)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该产品为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专用于门框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位置的加工。具有条码识别，自动测量工件，自动安装铰链（选配）等功能。特有的工作台结构，适应于不同工艺生产的门框结构的夹持。配以附件，可

以进行门扇的加工。设备还具有自动演算功能，可以根据各客户工艺特点参数，自动演算出孔槽位置尺寸，方便使用。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 (3) 数控门框封边开槽生产线

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它将门框封边、装饰线条安装槽和门挡条安装槽加工等3台设备的功能聚合于一体。工件以料垛形式送入机器，配以装卸机器手和传输设备，实现全过程无人加工，最终以料垛形式送出机器。选配静电除尘技术，有效清除工件表面灰尘和封边条废屑，减去了人工清理工序。生产线加工速度快，生产效率高。



数控门框封边开槽生产线

### (4) 全自动门框 L 型线条拼接机

该产品是公司针对门框“L”型装饰线条生产需要开发出来的机器，设有基料仓、辅料仓、自动进出料装置，实现自动封边、修边、铣型，高效生产L型线条，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结构紧凑，工作稳定可靠，是木门制造企业生产的重要设备之一。其自主研发的电气控制方法，有效解决了边条和基板头尾平齐问题，节约了材料同时使后道工序加工更方便。



全自动门框 L 型线条拼接机

### (5) 全自动门框锯钻铣生产线

该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生产线，由自动锯切、自动钻孔和自动铣型三台主机配以自动传输设备组成，采用成组控制技术，按套柔性自动进行立框和横框的定尺锯切、连接孔钻削、锁铰安装位置加工等功能，填补了国内空白，不仅解决了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又一大难题，而且木门的现场安装由复杂的技术工作变成简单的劳动，具有省人、提效、加工精准、生产组织便利等优越性。



全自动门框锯钻铣生产线

### 3、家具加工设备

除了以上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设备外，公司还为家具制造企业提供单排钻、曲直线封边机、曲直线修边机等板式家具机械产品，主要供应俄罗斯、欧洲等国外市场，满足长期使用这些设备的老客户需要。



双边修边机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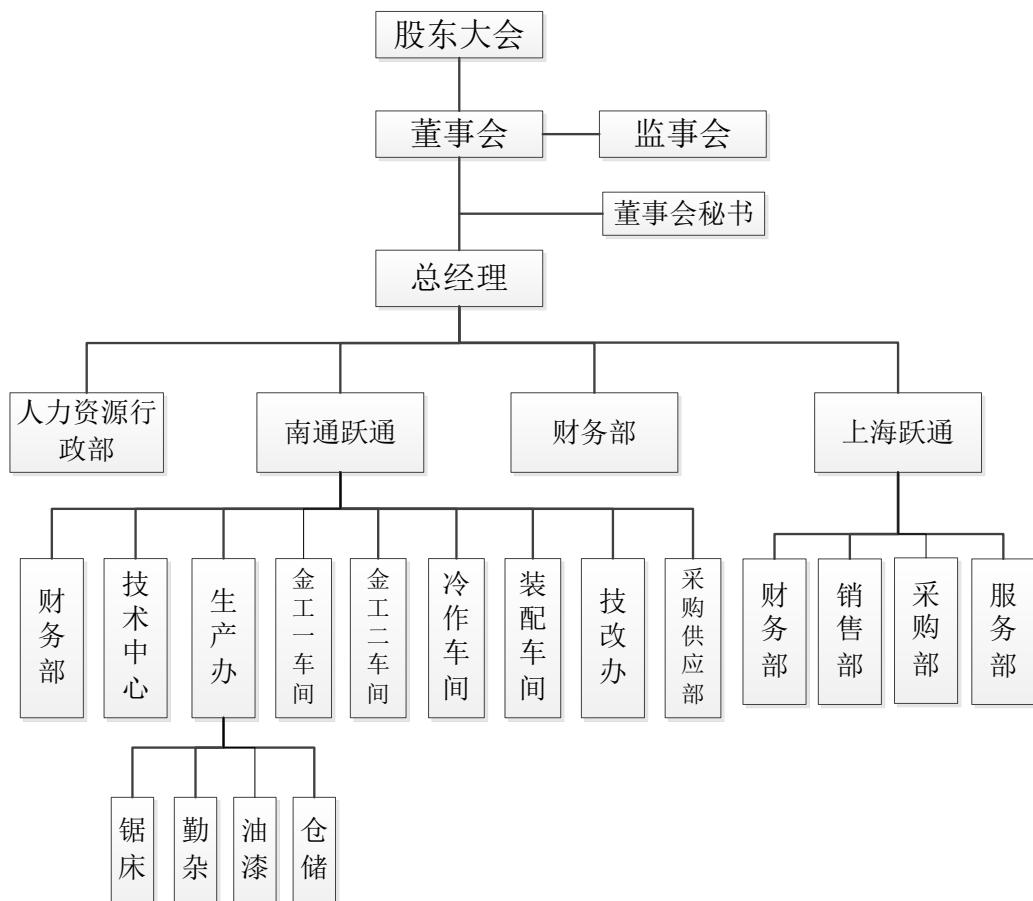


单排钻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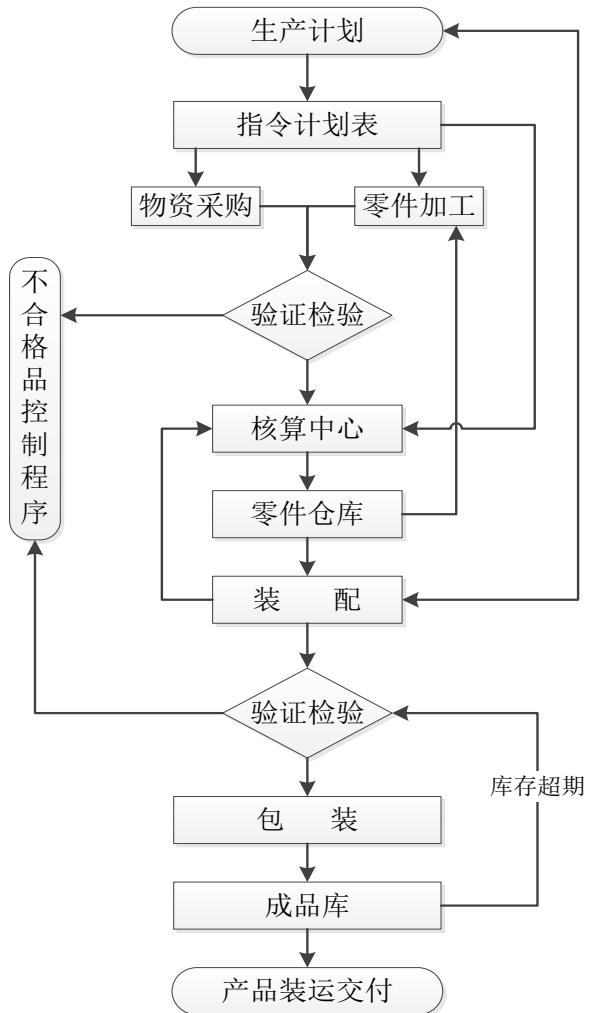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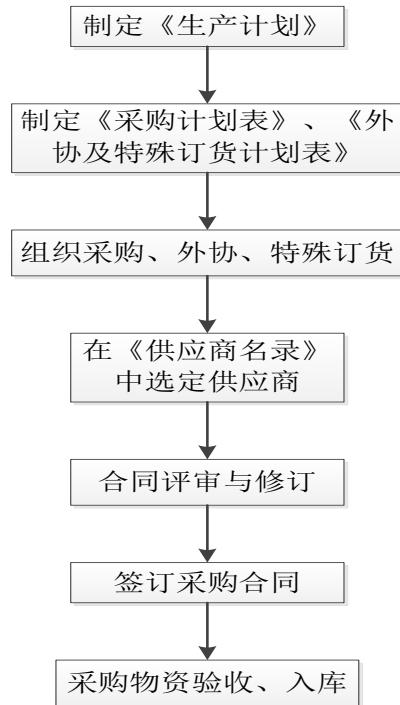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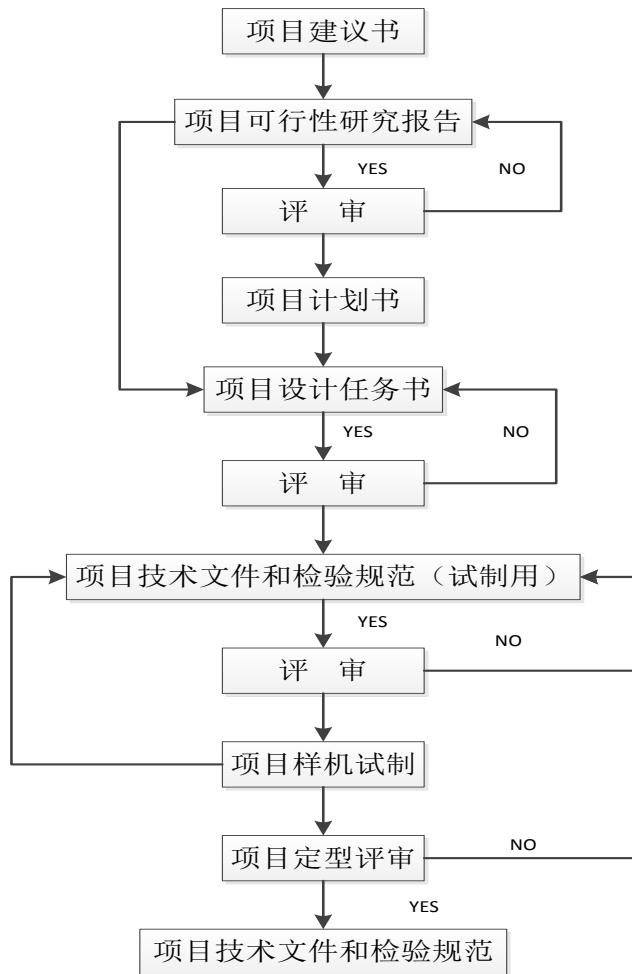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门扇机加工柔性生产线制造技术、门框板生产线制造技术、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制造技术、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制造技术、数控门扇四边锯制造技术、数控横梃生产线制造技术、门框角部加工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转换情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应用产品
1	门扇切削加工柔性生产线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门扇柔性机加工生产线
2	门框板生产线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试制阶段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柔性门框生产线

3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 机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国际先进	数控门扇孔 槽加工机
4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 机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数控木门综 合加工机
5	数控门扇四边锯制 造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 领先	数控门扇四 边锯
6	数控横梃生产线制 造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国际 先进	数控横梃生 产线
7	门框角部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 领先	数控门框锯 钻机

## 1、门扇切削加工柔性生产线制造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层压式门扇的自动加工，是在门扇的框架与扇面板制作的基础上涂胶后，把压贴、定尺锯切、封边、五金件孔槽加工、扇面铣削等工序的自动化单机通过上下料、输送机器人连接起来，再通过自动识别技术、自动测量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组成的自动生产系统。具有加工柔性好，生产效率高，使用人工少的特点。其关键技术在于：

(1) 柔性加工技术：加工的门扇尺寸变化、安装的五金件种类和形状变化、五金件安装的位置变化时，生产线自动调整，不需要人工干预，适合于中国木门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自动调整的实现，是通过机械结构的特有设计，配合总线控制技术和条码扫描技术实现的。

(2) 开放性工序变化技术：生产线可根据不同的门扇生产工艺和场地的环境要求，任意变换加工顺序，增减工序。适应不同生产厂家的定制需求。其关键在于传输机械手程序的任意变换，以及机械模块化的物料传输设计。

(3) 智能加工节奏调整技术：通过传感器和总线控制程序，自动控制各道工序出料节奏，进行汇集、分流、缓冲等措施，提高系统的整体加工生产效率。

(4) 工件无擦痕快速传输技术：通过无障碍真空吸附、悬挂旋转、快速搬移、准确定位的技术，使工件在各工序主机间传输过程中，没有相对滑动，保证了工件的外观质量。

## 2、门框板生产线制造技术

该技术针对门框主要部件的关键生产工艺而设计，包括门框封边开槽生产线，

门框锯钻铣生产线，装饰线条拼接生产线。其关键技术在于：

(1) 门框封边开槽生产线是将门框的封边、装饰线条安装槽、挡门条安装槽、移门五金件安装槽在一套加工系统上完成，配以门框自动上卸传送设备，实现全过程无人操作。

(2) 门框锯钻铣生产线是将门框板的定尺锯切、装饰线条安装避位槽加工、五金件安装位置加工等功能组合成一个加工系统，并实现了门框左右边框和上框按套分组自动加工，减化了车间现场管理和安装现场作业难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3) 异形夹持技术，针对装饰线条花型繁多，自动加工定位夹持困难，设计的反向夹持机构，定位迅速准确。

### 3、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制造技术

在门扇的纵向两端安装五金件是每个门厂必须的加工工序，这项技术满足孔槽形状和安装位置多变的要求，效率高，柔性好。适用于多品种多规格大规模定制生产。其关键技术在于：

(1).工件通过式结构设计，快速导入工件并准确夹持的技术使上料方便迅速，方便设备流水线布置，并可实现自动流水生产。

(2) 工作台与传输带一体化设计，工作台随工件宽度自动变化技术，省去了传输带占用的空间，实现了双边互为基准加工，提高了加工精度和效率。

(3) 多点测量技术，由于中国木门标准对门外形尺寸允许误差范围大，安装五金件的孔槽相对的基准需按门扇的不同部位确定，传统的以一个定点基准加工的设计难以满足要求，该设备采用多点测量技术，使各五金件的安装误差满足美观要求。

(4) 随动压紧技术，解决了固定夹紧位置与加工位置任意变化的矛盾，使设备的加工柔性得以发挥。

(5) 对话式编程与程序开放扩展技术，采用图表结合的人机对话，方便了无数控 G 代码编程知识的操作者使用，程序结构开放，可以组合任意加工图形，又可以模块化保存调用，方便使用，减少编程时间。

(6) 扫描条码自动加载程序技术：用机器配置的条码枪，扫描按约定规则生成的条码，自动打开机器的程序，自动加工，免去了数据人工输入造成的误工和可能出现的差错。

#### 4、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制造技术

该技术适合于众多的小型木门生产企业，其技术关键在于：

(1) 一轴双控技术：用一个数控轴，通过一定的机械装置，配合自动控制软件，实现两个加工面刀具位置的驱动加工，降低了制造成本。

(2) 浮动吸尘技术：通过吸尘罩的浮动控制设计，使随刀具移动的吸尘罩既贴于工件表面保证吸尘效果，又不与工件摩擦不伤害工件的表面装饰。

#### 5、数控门扇四边锯制造技术

不同的生产工艺条件下，对门扇规方锯切的基准是不同的，同时定制生产条件下，同一工艺的每樘门扇的尺寸又是变化的，该技术采用三组锯片，满足所有层压门工艺条件下门扇尺寸多变时的规方锯切。其关键技术在于：

(1) 工件通过式结构设计，工作台随工件宽度自动变化；真空吸附夹持技术，使工件的上下方便，定位快、牢固，夹持在工件的四周而又不影响锯切。

(2) 余料均分锯切技术：使锯切对称边的余料尺寸相等，从而保证两侧龙骨的留量均衡，门扇的强度得以保证。

(3) 内档定位技术：满足门扇先开玻璃洞后进行规方加工工艺，以玻璃洞的边缘进行定位规方，极大的提高了成品率。

(4) 可自动纠正图案位置的技术：满足先有花型坯门再进行规方的生产工艺，采用图案特征点识别技术，纠正工件在工作台上的位置，从而使规方的边缘平行于图案基准线。

#### 6、数控横挺生产线制造技术

在拼装门生产工艺中，门扇的横挺一般在3个以上，加工效率和精度要求高；该生产线实现了横挺的定长、钻中柄孔、钻端部孔、端部铣形、注胶、装榫等工序一体化，加工精度好，生产效率高。其关键技术在于：

(1) 自动识别横挺类别技术，根据测量横挺的厚度和程度，识别横挺在门扇上的安装位置，从而自动进行不同孔位和装榫的加工。

(2) 工件立式放置夹持加工技术，使生产线长度明显缩短，工件表面灰屑能自然滑落。

(3) 自动居中夹持技术，使工件在厚度方向和长度方向的中心线自动对准刀具，消除了工件公差对加工结果的影响。

(4) 定量注胶技术：在榫孔中注胶量过大或过小都会影响工件质量，通过控制注胶时间和注胶体积，使每次注胶量相等，保证工件的质量。

(5) 自动装榫技术：该技术包含自动木榫上膛、榫枪瞄准、锤榫到位等技术。

## 7、门框角部加工技术

门框角部 45 度对接，要求角度准确，边缘光洁无崩边，普通锯无法满足，该技术可以满足绝大部分门框角部加工的要求。其关键技术在于：

(1) U 型锯切技术，为保证门框的多个平面不出现崩边现象，采用锯片环绕工件 U 型移动锯切，保证工件的外观质量。

(2)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技术，环绕工件锯切时锯片不同部位锯切工件的不同部位，多种原因会使锯切断面留下微小台阶，采用过补偿的技术，使台阶消失，提高工件质量。

(3) 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技术：门框五金件连接的安装孔，在其 U 形的内壁，空间狭小，使用特制的传动和刃具，在其内壁钻孔。

(4) 门框夹持技术：由于门框的形状特殊，设计自动指形夹持装置，满足加工要求。

近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的多个产品获得了国家、省部级的奖励与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获奖产品	颁证机关/机构	发证日期
国家重点新产品	MFS-503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04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11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木工数控加工中心产品开发）	木工数控加工中心产品开发	科学技术星火计划办公室	2007.12.30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12
	一轴双控、插补型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05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8.11
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立项证书	数控锯片往复木工锯板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6.05.1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6.12.21
	MXK1224HA2 型木工数控加工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6.04.19

	MJK6230D 型数控锯片往复木工锯板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6.07.18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8.10.15
	一轴双控、插补型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07
	可倾斜封边木工机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
	数控门框加工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
	数控门框锯钻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
	木工数控加工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08
	数控锯片往复木工锯板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08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08
	MDK4120Q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0
	全自动门框 L 型线条拼接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
	MDK251C 数控门框锯钻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08
	数控门扇四边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08
	数控门梃加工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08
	数控横梃生产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5
	数控木门定尺截断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全自动封边开槽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MJ6233 锯片往复裁板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5.05.27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精密锯板机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11.03
	数控木工铣床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11.03
	数控锯片往复木工锯板机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11.03
“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一等奖	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研发与运用	--	2014.03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MFS-503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3
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金奖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1.11
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优质奖	全自动门套封边开槽机	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1.11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5 年度向社会推荐林木机械产品证书	全自动单面直线封边机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5.12.23
	数控木工铣床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5.12.23
	带移动工作台木工锯板机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5.12.23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8.12.10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8 年度向社会推 荐林木机械产品证 书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 机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8.12.10
	精密锯板机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8.12.10
	锯板机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8.12.10
	数控锯板机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8.12.10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软件为财务生产办公一体化软件。公司无形资产的入账情况如下：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599,417.00	1,523,164.24	7,076,252.76
软件	241,115.39	99,121.95	141,993.44
无形资产合计	8,840,532.39	1,622,286.19	7,218,246.20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总面积 45180m<sup>2</su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为 7,076,252.76 元。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跃通科技	苏海国用 (2007) 第 X801026 号	工业用地	12758	出让	2056.09.24	抵押
2	南通跃通	苏海国用 2010 第 X801269 号	工业用地	17822	出让	2053.07.15	抵押
3	上海跃通	沪房地 (金) 字 (2009) 第 023328 号	工业用地	14600	出让	2056.12.30	抵押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获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200910183222.0	采用两个相同圆进行摄像机标定的方法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11214
2	ZL200910035186.3	摄像机标定中减少圆形目标定位随机误差的方法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20307

3	ZL201010013646.5	一种双轮差动式机器人运动控制方法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10525
4	ZL201010277921.4	一种数据处理流程的调度方法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21121
5	ZL201410068115.4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机床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40514

已受理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201310500339.3	木门余料均匀分割机构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31017
2	201210495995.4	应用于四边规方锯的可自动纠正图案位置的技术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21128
3	201410068128.1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40227
4	201410268860.3	一种门套边框料或上框料封边开槽机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40616
5	201410221045.1	内框定位数控门扇四边锯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40523
6	201410448957.2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40904
7	2015100176130	门框生产线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50113
8	2015100171122	一种门套板复合锯切机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20113
9	2015100966609	一种门框加工生产线	发明专利	南通跃通	20150304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获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200520074284.5	门五金件位置加工机床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060823
2	ZL200720035091.8	智能型门五金件位置加工机床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080123
3	ZL200820161745.6	一种门五金位置加工机床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090617
4	ZL200820161744.1	一种木门五金位置加工机床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091007
5	ZL200920042068.0	一种木料加工自动传送装置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00210
6	ZL200920042069.5	一种门五金位置加工机床自动加工生产线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00210
7	ZL200920044646.4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00331
8	ZL200920284110.X	木工机床自动浮动收集木屑装置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01006
9	ZL200920284109.7	一种新型木工封边机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01013
10	ZL201020203799.1	一种新型数控门框加工机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10126
11	ZL201020203804.9	一种新型数控门框锯钻机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10126
12	ZL201120065907.8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11005
13	ZL201120325639.9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机构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20530
14	ZL201120325636.5	自动装铰链机构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20704

15	ZL201120325641.6	快速测量机构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20725
16	ZL201220013554.1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 U 型锯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21003
17	ZL201220013568.3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21003
18	ZL201220024395.5	定量喷胶机构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21010
19	ZL201220024416.3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21010
20	ZL201220013560.7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21024
21	ZL201220013523.6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南通跃通	受让取得	20130101
22	ZL201220243465.6	可铣主线条内槽的 L 型线条封边机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30123
23	ZL201220243463.7	具有主线条双修边功能的 L 型线条封边机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30123
24	ZL201220243464.1	带后定尺的数控门梃加工机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30123
25	ZL201220641216.2	立式加工的横梃生产线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30828
26	ZL201320407270.5	门套压紧机构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40129
27	ZL201320407651.3	双锯座往复锯板机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40402
28	ZL201320653773.0	吸盘位置自动调整上料机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40402
29	ZL201320653772.6	木门余料均匀分割机构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40416
30	ZL201320653775.X	木门四边规方锯的压梁压紧机构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40416
31	ZL201420112343.2	木门加工机的多点测量装置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40924
32	ZL201420112345.1	工作台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41008
33	ZL201520040710.7	一种新型移相器焊接接头	南通跃通	原始取得	20150513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系子公司南通跃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签订无偿转让合同获得，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了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专利权属不清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2014 年 10 月，姚永和、姚遥将个人名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子公司南通跃通名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所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技术专利，均已在子公司南通跃通名下，不存在权属瑕疵。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变更日期
1	ZL200520074284.5	门五金件位置加工机床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2	ZL200720035091.8	智能型门五金件位置加工机床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10
3	ZL200820161745.6	一种门五金位置加工机床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4	ZL200820161744.1	一种木门五金位置加工机床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10
5	ZL200920042068.0	一种木料加工自动传送装置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15

6	ZL200920042069.5	一种门五金位置加工机床自动加工生产线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7	ZL200920044646.4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11
8	ZL200920284110.X	木工机床自动浮动收集木屑装置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9	ZL200920284109.7	一种新型木工封边机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10	ZL201020203799.1	一种新型数控门框加工机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11	ZL201020203804.9	一种新型数控门框锯钻机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10
12	ZL201120065907.8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11
13	ZL201120325639.9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机构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14	ZL201120325636.5	自动装铰链机构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15	ZL201120325641.6	快速测量机构	姚永和	南通跃通	20141009
16	ZL201220013554.1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U型锯	姚遥	南通跃通	20141009
17	ZL201220013568.3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姚遥	南通跃通	20141009
18	ZL201220024395.5	定量喷胶机构	姚遥	南通跃通	20141009
19	ZL201220024416.3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姚遥	南通跃通	20141009
20	ZL201220013560.7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姚遥	南通跃通	20141015
21	ZL201220013523.6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姚遥	南通跃通	20141009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912561	第 7 类	上海跃通	2003.03.07-2023.03.06
2		5747828	第 7 类	上海跃通	2009.09.07-2019.09.06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证机关/机构	获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320007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南通跃通	20140630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115Q23351R4 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上海跃通	20150416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	00115Q23332R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南通	20150416	三

	证书号(ISO9001)	M/3302		跃通		年
4	CE 认证证书 (数控木门加工中心)	EC.1282.0A14031 2.SYW0830	机械认证机构 (意大利)	上海跃通	20140326	五年
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314211100019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上海跃通	20130902	三年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9.24%，固定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39,251.20	7,984,467.93	22,354,783.27	73.68%
机器设备	23,340,044.84	12,857,824.69	10,482,220.15	44.91%
运输设备	3,437,924.75	1,692,256.80	1,745,667.95	50.78%
电子设备	949,919.07	774,510.60	175,408.47	18.47%
其他设备	1,110,389.37	810,088.62	300,300.75	27.04%
合计	<b>59,177,529.23</b>	<b>24,119,148.64</b>	<b>35,058,380.59</b>	<b>59.2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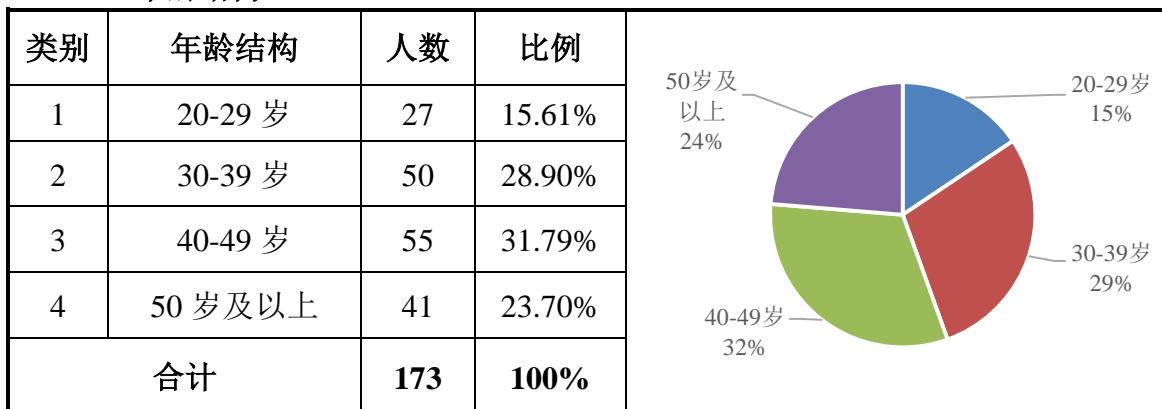
#### (六)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总员工人数为 173 人（含子公司），其中，母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22 人，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和行政、财务人员；子公司南通跃通和上海跃通的员工人数为 151 人，主要为生产、采购、技术及销售人员。公司总体员工结构如下：

##### 1、岗位结构



## 2、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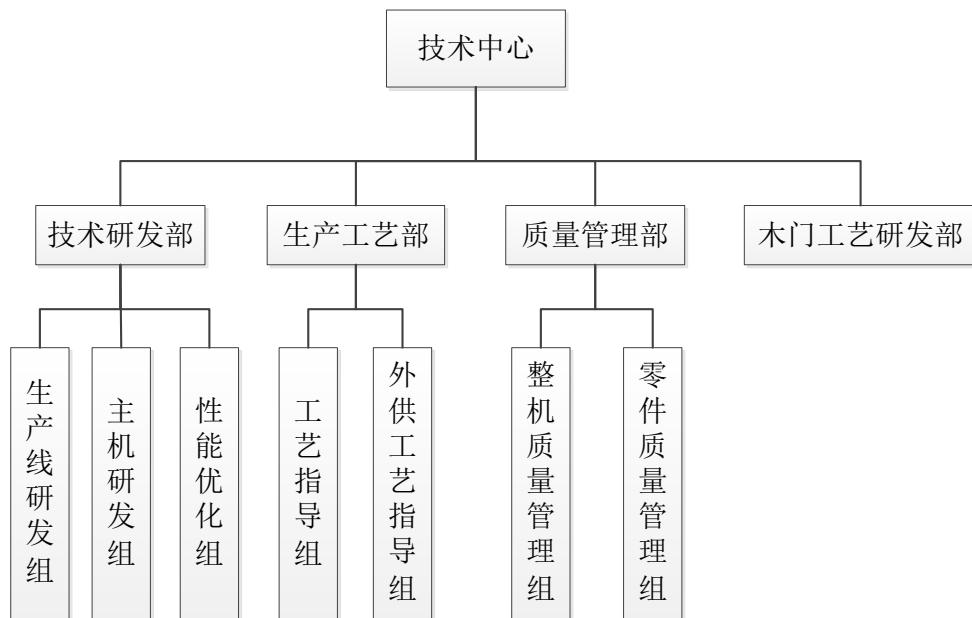
## 3、学历结构



## (七) 公司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将研发机构设置在子公司南通跃通，南通跃通负责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其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技术中心共 18 人，其中 65%以上人员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且整体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研发实力较强，在木工机械这一人才紧缺的行业，公司的技术人员相比较同行业企业贮备更加充沛，这可以保证公司研发水平的先进以及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培养的技术骨干，技术中心部长、副部长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超过十年，且行业工作经验十五年以上，这些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能够使公司更好的应用木工机械行业中的新技术、新工艺。公司的整体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研发实力较强。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许亚东，董事、南通跃通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张海建，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南通第二机床厂；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2002 年 6 月加入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黄海涛，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校，化工机械专业。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南通海安化肥厂；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南通天成饲料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范进，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应用电子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石家庄铁通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许亚东	核心技术人员	500,279	1.19%
黄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368,767	0.88%
范进	核心技术人员	405,367	0.96%
张海建	核心技术人员	368,767	0.88%
合计	--	1,643,180	3.91%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力度。2013年、2014年，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2%和5.35%。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2013年	3,047,696.35	61,999,071.66	4.92%
2014年	2,755,905.46	51,474,818.27	5.35%

### (八) 公司所采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属于专用型产品，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制定强制的行业标准。公司参照木工机床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协会标准制定了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设备产品的企业标准，并通过机械工业木工机床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验。

公司的企业质量标准主要参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协会标准为：GB12557-2010（木工机床-安全通则）、GB/T14384-2010（木工机床-通用技术条件）、GB/T10959-2005木工机床-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术语和精度)、JB/T6194-1992(木工直线直面封边机-精度)、JB/T10850-2008(曲直线双面涂胶封边机-精度)。

公司制定的企业质量标准主要为：Q/320621EYP15-2010(数控门框加工机)、Q/320621EYP12-2012(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Q/320621EYP16-2013(数控门梃加工机)、Q/320621EYP06-2013(木工直线封边机)、Q/TNXL24-2013(数控木门定尺截断锯)、Q/320621EYP17-2013(数控木门四边锯)。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较 2013 年下降了 16.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起将主要精力放在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门框加工设备和门扇加工设备两大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上，以上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而作为公司已成熟的普遍应用于家具制造行业的家具类加工设备和其他类的配件产品，因产品成熟且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以上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一方面公司的核心产品进行市场推广获得市场认可尚需要一段时间，另一方面一般产品的收紧销售较为明显，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从公司细分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动趋势来看，门框加工设备的销售收入和所占比重实现了双增长，门扇加工设备的销售收入虽略有减少，但占比增加幅度明显。家具类加工设备作为公司的一般产品，对公司的收入贡献程度减少。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在核心产品的重点开发和市场开拓，已获得一定成效，适当逐步减少一般产品的收入比重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布局。从公司 2015 年初签订的订单来看，公司进一步集中于核心产品的开拓，新开发了意德法家木门、欧派门业等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商为公司的新客户。随着公司市场开拓成果的逐步显现，以及公司新研发的产品投入市场，公司在门框加工设备和门扇加工设备的核心产品销售上，可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门框加工设备	10,233,302.88	16.51	12,089,825.33	23.49
门扇加工设备	22,426,455.76	36.17	21,329,475.33	41.44
家具类加工设备	21,524,578.84	34.72	14,792,133.04	28.74
其他类	7,814,734.18	12.60	3,263,384.57	6.34
<b>合计</b>	<b>61,999,071.66</b>	<b>100</b>	<b>51,474,818.27</b>	<b>100</b>

注：其他类主要为电脑裁板锯、分切机、木线机等配件产品。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金田世纪（昆山）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716,581.20	4.97
2	浙江柯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0,250.62	4.55
3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2,263,335.05	4.14

4	沈阳盛西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7,054.58	3.82
5	俄罗斯联邦-VEST LTD	1,801,452.67	3.29
	<b>合计</b>	<b>11,358,674.12</b>	<b>20.77</b>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3,274,820.50	5.17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895,726.49	2.99
3	俄罗斯-菲利普(INTERVESP LLC)	1,819,361.67	2.87
4	成都华快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725,641.00	2.72
5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1,692,307.70	2.67
	<b>合计</b>	<b>10,407,857.36</b>	<b>16.42</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20%或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圆、槽钢、角铁、立铣刀、变频器、电机、电缆等电、气、辅、标准件。以上原材料均属于通用产品，市场供应量充足、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了一批稳定、且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原材料的供应、质量、规格均可得到保证。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电直接向供电局购买，天然气直接向燃气公司购买，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货采购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广东威德力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1,693.20	5.43
2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1,509,235.62	5.08
3	广东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1,312,180.29	4.42

4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1,377.79	3.84
5	上海爱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3,940.23	3.99
<b>合计</b>		<b>6,758,427.13</b>	<b>22.76</b>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2,034,846.69	5.04
2	广东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1,746,617.56	4.33
3	广东威德力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8,738.04	3.29%
4	上海爱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7,974.38	2.89
5	佛山市顺德区路和机械有限公司	1,118,999.49	2.77
<b>合计</b>		<b>7,397,176.16</b>	<b>18.33</b>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低，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采购金额所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2.76% 和 18.33%，公司不存在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30% 或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个供应商。

2014 年，公司与董事彭加梅控制的公司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为 1,141,377.79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2.02.28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涂胶机、数控门挺加工机、数控喷孔加工机、数控镂铣机等	1,330,000	已履行
2012.04.06	黑龙江三和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数控门挺加工机、数控门套孔加工机、数控门扇木变锯	1,206,000	已履行
2012.06.09	沈阳吉诺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家具加工设备	1,750,000	已履行
2012.08.08	河北日上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全自动封边双开槽机、数控木门四边锯、数控门框孔槽加工	3,100,000	已履行

			机、数控门框锯钻机、数控木门孔槽加工机、L型封条封边机、数控门框锯钻机		
2012.09.14	肇庆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2,210,000	已履行
2012.12.19	肇庆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1,326,000	已履行
2012.12.20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封边开槽机、线条接拼机	1,406,000	已履行
2013.07.12	沈阳盛西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门框加工设备	1,400,000	已履行
2013.09.22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木门柔性生产线	2,175,300	已履行
2013.11.15	吉林省闼闼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数控木门孔槽加工机、MXK1224-13、MJK 数控四边锯	1,127,400	已履行
2013.12.08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数控木门孔槽加工机、数控木门四边锯	1,284,600	已履行
2014.01.09	广西广邑门业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门框、门扇加工设备	1,600,000	已履行
2014.03.05	浙江珂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工作台、涂胶机进料台、涂胶机、双向送料机、90 度旋转台、卸料机等	2,905,926	已履行
2014.04.21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数控四边锯	2,040,160	已履行
2014.08.25	中山市花果山木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	数控门挺加工机	1,678,000	正在履行
2015.01.08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数控木门孔槽加工机、数控四边锯等定制产品	1,249,600	正在履行
2015.01.15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1,530,000	正在履行

注：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以上合同均未明确规定合同期限。

## 2、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方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2.02.11	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磁性开关、气缸、浮动接头、六角螺母等	2013.02.10	已履行
2012.03.16	无锡昆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触摸屏	2013.03.15	已履行
2012.03.26	南京三春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驱动机、电机电源线等	2013.03.25	已履行

2012.04.26	德庆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电机等	2013.04.26	已履行
2012.05.03	上海律竣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直线导轨	2013.05.02	已履行
2013.02.15	上海爱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制动电机、制动电阻、驱动机、电机电源线等	2014.02.14	已履行
2013.03.06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中板	2014.03.05	已履行
2013.03.14	德庆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电机等	2014.03.13	已履行
2013.03.15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气缸等	2014.03.14	已履行
2013.03.21	太仓富田瑞兰得电机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富田主轴电机、富田电机、高频锯电机等	2014.03.20	已履行
2013.03.26	南京三春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触摸屏、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等	2013.03.26	已履行
2013.07.04	南通林格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空编程控制器、变频器、LG 何服电机驱动器等	2013.07.04	已履行
2013.09.20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高频电机	2014.09.19	已履行
2014.03.15	上海爱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制动电机、制动电阻、驱动器	2015.3.14	已履行
2014.03.15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气缸、磁性开关等	2015.03.14	已履行
2014.03.22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可编程控制器、电机驱动器	2015.06.32	正在履行
2014.03.23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变频器	2015.06.31	正在履行
2014.03.28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钢材	2015.06.30	正在履行
2014.05.07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高速电机、高频电机等	2015.05.06	正在履行
2014.05.18	南通林格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框架协议	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电机驱动器	2015.05.17	正在履行

注：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小批量多次采购，此处的披露标准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2012.11.21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	借款	2000	2012.11.21-2017.11.20	正在履行
2014.05.26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跃通科技	借款	1100	2014.12.03-2017.11.15	正在履行
2014.1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南通跃通	借款	800	2014.10.27-2015.10.26	正在履行

####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生产和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设备为业务发展重点，致力于为木门生产企业提供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国内木门生产企业目前以使用通用型加工设备为主，自动化加工的水平不高，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能够使客户更专业、更高效、更精准地以流水线的方式生产出所需要的木门。根据国内木门业定制生产的特点，公司以木门机械加工设备为研发方向，以专利产品为技术依托，以先进的关键设备为质量保障，以木门核心企业为市场基础，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深度拓展木门加工机械细分市场。公司重点研发适合我国木门大规模定制化生产需求的专用装备，先后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门扇和门框两大类十余种数控自动化专用设备，在木门行业骨干企业推广使用后产生了显著的示范效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北京日上、黑龙江三和、成都千川、广东碧桂园、巴洛克、欧派等国内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公司以代理商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方式，针对不同区域的市场进行重点开拓和维护，目前已在东三省、苏浙皖、京津冀、广东、山东等地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主要是公司目前收入偏少，规模效应未完全体现所致。随着国内木门生产的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继续聚焦木门机械这一细分市场，精准把握中国木门业需求特征，以木门自动化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为突破口，以专利产品为技术依托，以先进的关键设备为质量保障，以木门骨干企业的自动化升级改造为入口，提升木门生产的工艺设计能力和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做中国木门智造的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 (一) 销售模式

## 1、直销模式

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特别是国内木门骨干生产企业，对该部分客户的直接销售，能够帮助公司直接、快速的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本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益。

公司创新营销方式，实现木门机械的新营销渠道，包括：重大活动筹划由同行协会圈向用户协会圈转移（协办、承办下游行业活动），营销渠道由中间商向各类网络平台转移（新媒体、自媒体宣传力度加大），宣传方式由刊登广告向会议推广、专家推广转移（发表论文、举办业务讲座），产品展示由展厅演示向用户现场观摩转移。

## 2、代理商模式

通过代理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依托经销商的市场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并搜集相应的市场信息。

与客户及经销商的结算，公司通常采取按销售合同约定，先预收部分定金，再按照约定的信用期限收取货款。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部与经销商、客户签订订货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需要。

##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每月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该计划单确定耗料单，采购部根据耗料单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圆、槽钢、角铁、立铣刀、变频器、电机、电缆等电、气、辅、标准件，均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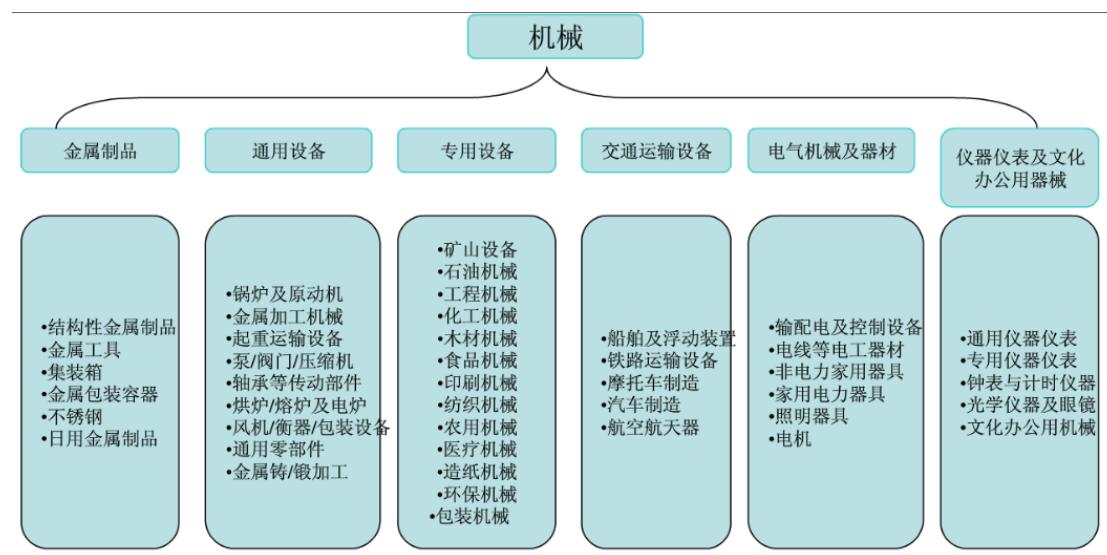
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木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机械产品按类别上可分为六类：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器械。公司的主要的产品是木工机械设备，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下的木工机械设备制造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 机械主要产品分类

木工机械是指在木材加工工艺中，将木材加工的半成品加工成为木制品的一类机械。主要的木工机械有木工锯床及跑车、木工刨床、木工开榫机、木工榫槽机、木工铣床、木工车床及多用机床、木材加工配套设备、木门加工机械等。木门加工机械是木工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从公司行业属性的角度，由于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所处行业由国家

林业局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木工机械行业还接受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指导，公司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该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等。公司与下游行业客户木门生产企业联系密切，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 2、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 (1) 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0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	2008 年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国务院	2013 年

### (2) 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机械设备的发展，把专用机械设备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方面予以重点支持。目前，专用设备机械已成为我国机械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机械化产品的开发及生产、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 年)	在机械基础件领域，应该选择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等 11 类机械基础件作为发展重点，以提高性能、可靠性和寿命为主攻方向，力争使其达到或接近国

			际先进水平。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指南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关于科技重大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民用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 （1）周期性

木工机械广泛应用于木制品的生产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如板式家具、木门、地板、定制家具、组合橱柜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木工机械行业与下游行业的联动性较强，而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因为房地产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也较强。

#### （2）季节性

由于木工机械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木工机械的应用范围愈发广泛。除了家具、木门、橱柜等领域的使用，还发展至建筑装饰、车船生产等新兴领域。虽然下游行业多数为居民消费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由于木工机械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受下游行业的影响不大，下游行业消费的季节性对木工机械行业

影响不大，因此，木工机械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不明显。

### （3）区域性

木工机械生产企业的分布主要受家具市场地理位置的影响。中国家具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形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四川盆地、环渤海、东北五大家具产业集聚区，主要集中在广东的乐从、四川的武侯、河北的香河、江苏的蠡口、江西的赣州。对于细分行业木门机械而言，木门机械是我国刚刚新兴的一个细分市场，目前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及各部门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振兴使木工机械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而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了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将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看作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2011年3月29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要改变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过度依赖进口的状况，木材机械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一部分，在国家及各部门的大力扶持下，发展前景良好。2014年6月16日，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两个上下游协会联合发布《关于举办“中国木门自动化制造系列推广活动”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木门智造，并计划建立10条木门自动化制造生产线，今年以来，已经有北京、上海、重庆等地的木门企业参与了示范项目，开始实施的自动化生产线已经达到8条。

### （2）下游市场升级改造，拉动木工机械设备的需求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木门制造国。2013年，中国木门行业总产值已超过1000亿元。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木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木门的生产越来越朝着数控化、智能化、柔性化的趋势发展。下游市场的升级改造，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拉动对木门机械设备的需求。

### （3）开放的国际市场环境有利于木工机械行业快速壮大

目前，中国的木门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市场。在国际市场上，各国对中国木门机械产品的限制政策较少，并未建立贸易壁垒，这为国内木门机械企业走出国门与国际上的同行业企业竞争提供了便利。中国木门机械设备的价格大大低于国外同类产品，性价比高，受到国内外中低端市场的青睐，形成全球化销售。开放的全球市场环境有利于国内木门机械行业快速壮大。

### （4）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的不断完善，行业协会的积极扶持有利于木工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标准化法》、《质量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将木工机械产品纳入为重要工业产品，进行质量监督与跟踪，实行不定期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定期监督抽查，对木工机械产品质量的保证和品质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木工机床型号编制方法》、《人造板机械设备型号编制方法》、《竹材加工机械型号编制方法》、《板式家具机械型号编制方法》相继出台。随着木门机械细分市场的出现，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加大木门机械标准的制定，现已立项的4个行业标准中，公司负责起草两个，参与起草两个，其中《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和《数控门扇四边锯》行业标准已经完成专家评审工作，报国家标准委员会审批。在这些标准的指导下，中国木门机械无论从产品开发力度，还是产品技术水平都将会有大幅度的发展。

### （5）国内人工成本的增加使制造型企业加快了对生产自动化的升级，为木工机械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1483元，而2004年这一数据仅为15920元，10年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加了223.39%。这对于劳动密集型的制造型企业而言，人工成本的增加极大地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生产自动化的升级改造日益被提上日程。就木门制造企业而言，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较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木门企业进行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升级，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仍普遍采用通用的家具加工设备进行木门生产。随着行业的结构升级和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不断提高，下游木门制造企业对木门专用机械产品的需求将逐渐提高，从而木工机械行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 技术壁垒

随着板式家具、木门及橱柜等木制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木工机械生产厂商对生产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这促使木工机械向着标准化、专业化、数控化、成套化、自动化方向发展。这要求木工机械装备生产厂商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高素质开发团队及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根据不断提高了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更高性能的木工机械装备。就木门机械行业而言，木门制造与其它木制品制造相比，工艺性更强，加工难度更大，定制要求更大，设备制造商不仅有较高的机械设计制造水平，而且要熟知不同材质、不同结构、不同造型的木门制造工艺，加上中国木门市场与发达国家木门市场相比，标准化水平低，个性化定制特征明显，发达国家的木门加工设备可借鉴价值不大。因此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特别是木门机械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与研发壁垒。

### (2) 人才壁垒

木工机械装备的研发制造离不开先进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技术经验的支持，该行业需要熟知本行业技术和下游行业工艺的两栖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同时该行业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此外，木门机械行业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木工机械装备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本行业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制造要求。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 (3) 资金壁垒

木工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木工机械装备生产领域需要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满足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在关键工艺流程中，甚至需要选用进口加工机床。上述设备的单台价格通常为数百万元，因此整条生产线的投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只有规模化生产才能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而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大额的固定资产的投入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对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 (4) 品牌壁垒

木工机械主要用于生产板式家具，是板式家具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用户对产品的质量、效率、稳定性等性能要求很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还会考虑供应商的品牌和行业口碑。品牌知名度在下游客户选择生产设备时有较大的影响力，因为知名品牌意味着同行的认可，设备在性能、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在木工机械领域，国外知名厂家都有悠久的历史。品牌的培育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也构成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木工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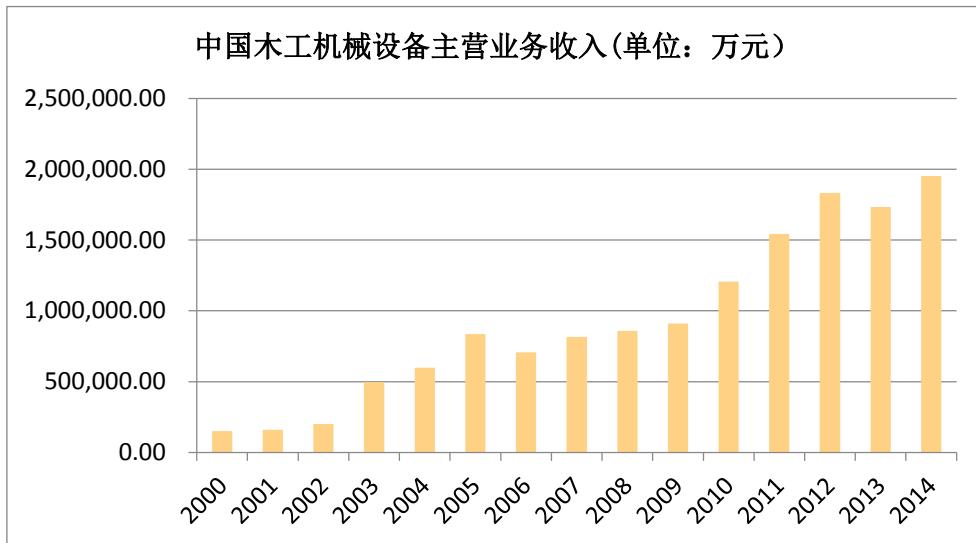
#### （1）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

全球木工机械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亚太地区和北美地区。2013 年，全球新兴工业国家全力发展木材加工行业，使得木工机械市场快速转移，其中中国大陆与越南市场的成长最显著。

从全球木工机械市场来看，欧盟是最大的木工机械进口区域，其次是亚洲。进口木工机械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美国、德国、俄罗斯和法国；出口木工机械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意大利、中国和日本。中国在全球木工机械市场中地位日趋重要，既是主要出口国，又是主要进口国，中国木工机械设备在国际上的话语权与日俱增。

#### （2）中国木工机械市场情况

从 2000 年开始，中国木工机械设备的主营业务收入就一直呈稳步增长状态。2000 年，中国木工机械设备主营业务收入仅仅 15 亿元，到 2014 年底中国木工机械设备将近 200 亿元，15 年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超过 2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中国木工机械发展很快，已由进口依赖型转向自主生产型。由于中国的木工机械产品在产量或价格上的优势，中国现已成为木工机械的生产大国。从 2008 年 2013 年中国木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情况也有很大的变化。中国木工机械产品的出口额已经由 2008 年的 6.73 亿美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8.83 亿美元，而木工机械设备的进口额却从 2008 年的 6.15 亿美元下降到 2013 年的 4.32 亿美元。这也说明了中国木工机械设备的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强。

### 2008-2013 年中国木工机械进出口情况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出口额（亿美元）	6.73	4.95	6.66	7.81	7.44	8.83
出口额增长	14.7%	-26.5%	34.6%	17.2%	-4.7%	18.7%
进口额（亿美元）	6.15	3.33	8.20	6.32	4.73	4.32
进口额增长	-23.2%	-45.9%	146.4%	-22.9%	-25.2%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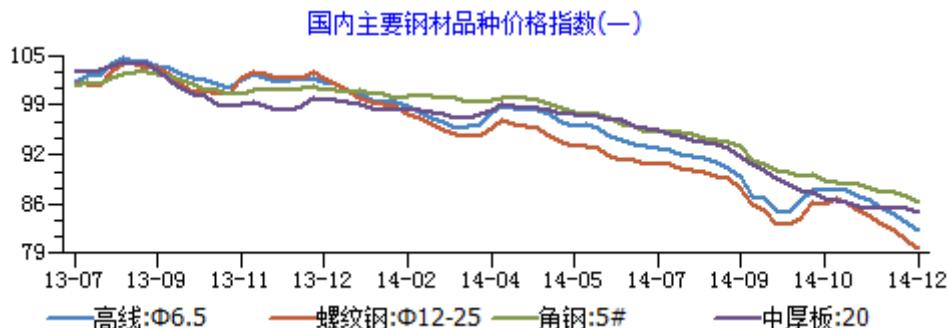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 （三）行业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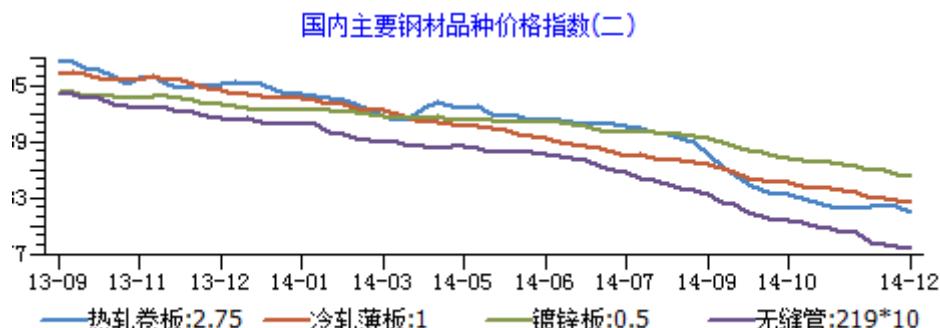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木工机械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钢板、钢条、钢丝，上游行业为钢铁及钢铁制品行业。目前，国际铁矿石的价格始终处于剧烈震荡并下滑的状态，受此影响，机械行业的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也处于频繁波动中，这在一定程度上给机械行业的产品采购、存储和销售带来了影响。2014 年铁矿石与钢材价格都已经创下近年新低。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虽然会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但是原材

料市场的剧烈波动也会给企业今后的采购带来诸多风险。如果未来钢材价格上涨，将会使得木工机械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木工机械行业的盈利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木工机械行业规模的不断壮大，木工机械市场的竞争态势也愈趋激烈。目前，国内高端木工机械市场主要由国外大型企业占据，而国内木工机械生产企业由于在技术、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差距，更多的是在中低端市场上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水平较低。而行业类的产品可替代性高，因此行业中的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巨大压力。

### （四）公司竞争地位

####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木工机械市场中欧洲木工机械企业仍占据主导地位。欧洲知名木工机械企业主要包括德国豪迈木工机械集团、德国颐迈木业机械、意大利 SCM 等。德国豪迈基本可以生产所有的木工机械产品，工厂和销售服务网点遍及全球。金融危机以后，意大利的木工机械企业受到比较大的冲击，近几年来销售出现一定

下降。国内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了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兴装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一批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各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并已将产品销往海外。

国内木工机械行业的竞争将由价格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竞争转变，国外企业占据高端市场的局面也将被打破。国内龙头企业在提升规模的同时，将通过加快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强品牌建设和售后服务，逐步进入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一部分小型企业则将通过走专业化、特色化道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率，在市场竞争中形成自身优势。

## （2）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

国外知名木工机械企业主要包括德国豪迈、德国颐迈、意大利 SCM 等。具体如下：

### ① 国外主要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德国豪迈	德国豪迈成立于 1960 年，是全球综合实力最强的木工机械企业之一，从技术到市场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几乎覆盖木工机械所涉及的全部 1,000 余种设备。目前，德国豪迈在全球拥有 17 家生产企业，21 家全资的销售和服务公司，约 60 家分公司以及百余家代理商，销售网络遍布整个欧洲地区、中南美洲、北美、非洲和中东地区、澳洲和亚洲。2007 年 7 月 6 日，德国豪迈在德国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德国豪迈十分重视中国市场，1998 年在上海松江建立了生产基地，2000 年与香港金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合作组建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德国豪迈产品的销售工作，金田豪迈现已成为德国豪迈旗下经营规模最大的子公司之一。
德国颐迈	德国颐迈公司成立于 1951 年，在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意大利、法国、波兰、俄国、西班牙等 60 多个国家都设有分公司，拥有 800 多名员工，主要产品为 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排钻、双端铣、木质地板生产线等。德国颐迈的主要优势是木工机械的研发设计，以封边机的研发最为突出，德国颐迈的封边机的技术含量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品质也优于其它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2002 年德国颐迈进入中国市场，设立颐迈木

	业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德国颐迈在中国唯一的销售及服务机构。目前德国颐迈在国内有专业售后服务工程师团队，并在江苏常州设立了一个分公司。
意大利比亚斯	意大利比亚斯成立于 1969 年，是世界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跨国公司。意大利比亚斯从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科技的木工领域的机械设备，如数控裁板锯、封边机、加工中心、数控钻孔中心、排钻，为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木材、木基复合材、人造板生产加工整体流水线，主要产品有 CNC 数控中心、软轴钻床、角面板尺寸中心、层压板镶边机、双磨边磨床系统等。同时，意大利比亚斯通过 30 多个分支机构和商业办事处在全球建立了一个完整的销售服务网络，将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意大利 SCM	意大利 SCM 创立于 1952 年，已有 60 年的木工机械生产经验，目前在全球拥有 4,000 多名员工，27 家生产工厂和 27 个国外分支机构，年营业额超过 7 亿欧元。SCM 集团的业务及产品范围较为广泛，不仅生产传统家具生产使用的机械，同时还生产对玻璃、塑料、大理石、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其它材料进行加工的全自动设备。意大利 SCM 通过呼叫中心、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管理、远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延长了产品价值链，逐步实现企业从产品制造向产品增值服务转型。
德国豪赛尔	德国豪赛尔成立于 1914 年，是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生产的德国著名木工机械企业，主要产品有数控裁板锯、CNC 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等。德国豪赛尔的工厂和研发销售中心遍布全球，包括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等。1997 年，德国豪赛尔美国子公司成立，成为全球第一家在互联网上拥有网站的木工机械企业。2010 年，德国豪赛尔完成与德国威力的联合，借助于威力的平台和资源，德国豪赛尔在全球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国外木工机械生产商往往实力雄厚，而且具有很悠久的木工机械制造历史，品牌知名度高，其业务及产品范围较为广泛，这些行业巨头在国际市场拥有非常强的竞争力。公司跟这些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在技术积累、资金规模、品牌上都有一定的劣势，但公司仍有较强的本土优势。一是公司的产品针对国内木门行业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进行研发创新，符合我国木门消费市场对于产品外观多样性的

需求。而国外木门消费市场以简单、明快为设计理念，木门生产设备以流水线、通用化生产为主，不能很好地满足国内木门生产企业小批量、灵活设计的需求；二是公司的产品较国外同类产品价格更低，比较优势明显。国内的木门行业，处于生产设备专业化、自动化的初级阶段，大多数木门企业逐渐开始由使用通用设备转向使用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因而对于设备的价格更为敏感，国内的木门加工设备生产企业更具优势；三是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行业先入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大客户优势等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因此，相较于国外同行业企业，公司对本土客户了解更为全面、深入和及时，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和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将更为明显。

####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高端木工机械市场主要由国外大型企业占据，而木工机械生产企业由于在技术、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差距，更多的是在中低端市场上展开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

##### ①东莞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南兴成立于 1996 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的生产，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市场覆盖面广，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中居于领先地位，尤其以封边机、裁板锯、推台锯、排钻四大类产品最具竞争力，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在国内同行中市场竞争力表现突出。

##### ②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属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弘亚一方面与国内高校和行业专家积极合作进行生产研发，同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韩国极东精密株式会社、韩国云龙机械株式会社、意大利基宾国际机械股份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均建立了战略合作联盟，在封边机和裁板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大的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竞争力较强。

##### ③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马氏）

佛山马氏成立于 1994 年，以实木加工机械、通用木工机床起家，在木工机械行业内发展近 20 年，在实木家具机械领域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佛山马氏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10 万 m<sup>2</sup>，生产规模大，尤其在推台锯、排钻领域从产品到规模

均居于全国领先地位。

#### ④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华力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港资背景企业，母公司香港华力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工机械贸易的企业，是德国 IMA 在中国的总代理。依托香港华力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经验，东莞华力在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

公司跟国内的大型木工机械企业相比，虽然在规模上不具有优势。但是公司采取的是集中化竞争策略，公司主要将自己的木工机械产品集中在木门机械设备领域，且近几年来将目标客户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在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的同时加快了研发成果的转化速度，推出了适应我国木门生产企业的新产品。而国内其他木工机械生产企业，或者以低端市场客户为主，提供产品附加值较低的通用型产品，或者与国外大型企业合作，对其技术依赖性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短期来看，虽然国内大型木工机械企业在低端市场上与公司造成一定竞争，但是随着我国木门生产行业的升级改造，拥有自主研发实力和优质客户资源基础的公司，其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对中国木门市场有比较深入研究的研发队伍和比重较大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聚焦木门加工机械细分市场，研究开发出了专用于门扇和门套加工的两大类十数种数控自动化产品。公司产品获得 30 项专利，2 个国家重点新产品、19 个高新技术产品、4 个火炬计划项目等产品认证，发表了《木门门框角部加工专用数控锯钻机的研发》、《MDK4120Q 型数控木门五金件孔槽机研究开发》、《定制条件下木门自动化生产的思考与实践》等论文，主持、参与编写了《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等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的行业标准。2013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数控木门扇柔性加工生产线。2014 年 3 月，“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研发与运用”项目整体荣获国务院纠风办批准设立的中国林业行业科技进步、产品创新的最高奖项——“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一等奖。

#### ② 品牌优势

公司在中国木门加工机械细分市场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很多具备一定生产规

模的木门企业，都会使用公司的木门机械设备，北京日上、霍尔茨、TATA、黑龙江三和、成都千川、广东碧桂园、巴洛克、浙江华悦、春天、欧派、大连通世泰等全国数百家知名木门企业都成套购置了公司的数控木门生产设备，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军地位。

### ③ 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敬业的管理团队（以及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带领企业不断领先行业发展的潮流，引领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具有经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绝大部分为公司创业团队成员，且在木工机械行业拥有超过十年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理念，经营管理内损率低，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专业人才的不足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大量的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1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关于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有关制度。

2014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有关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有关议案。

2014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有关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有关议案。

2015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议案。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议的上述议案。

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尚待考察。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设立了股东会；由于有限公司人数较少，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

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具体制度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在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时由于工作人员计算错误，导致少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被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征收滞纳金 361.99 元。子公司南通跃通在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时由于工作人员计算错误，导致少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被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征收滞纳金 380.88 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跃通由于车辆违章被处罚款 1000 元。

公司按照规定缴纳了滞纳金和罚款，对涉事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上述违法行为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涉案金额很小，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南通跃通和上海跃通后逐步转型为管理平台，公司的职能部门仅保留人力资源行政部和财务部，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跃通和上海跃通完成，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利用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 1、跃通销售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彭加梅和潘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彭加梅出资 40 万元，持股 80%；潘钢出资 10 万元，持股 20%。经营范围：木工机械，普通机械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配件，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机械配件销售。跃通销售是公司董事彭加梅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重合，跃通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跃通销售变更了经营范围，停止经营机械设备销售业务，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 9 月，跃通销售更名为犇跃信息，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脑配件、网络设备、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变更经营范围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犇跃信息没有经营任何业务。

#### 2、跃通机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姚永和与跃通销售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姚永和出资 45 万元，持股 90%；跃通销售出资 5 万元，持股 10%。经营范围：木

工机械、普通机械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及其配件、五金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机械配件销售。跃通机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重合，跃通机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跃通机械变更了经营范围，停止经营机械设备销售业务，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4年9月，跃通机械更名为跃通信息，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配件、网络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通讯地面接收装置）、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变更经营范围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跃通信息没有经营任何业务。

### 3、跃通咨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上海跃通与姚永和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上海跃通出资40万元，持股80%；姚永和出资10万元，持股20%。经营范围：从事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木工机械、普通机械的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木制品及其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木工机械、机械配件销售。跃通咨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重合，跃通咨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跃通咨询于2014年9月24日注销。

### 4、上海跃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

上海跃通成立于2000年4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姚遥出资260万元，持股86.67%；姚永和出资40万元，持股13.33%。经营范围：木工机械，普通机械，生产，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五金，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配件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木工机械、机械配件销售。上海跃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与姚遥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重合，上海跃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2014年9月，有限公司收购姚永和与姚遥持有的上海跃通的全部股权，上海跃通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同业竞争问题已全部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跃通科技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跃通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2、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跃通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跃通科技同类业务；
-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跃通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其他额外利益；
-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 5、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跃通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系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

和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南通跃通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之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1,879,000	4.47
2	姚遥	董事	32,896,000	78.28
3	彭加梅	董事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董事	500,279	1.19
5	许厚荣	董事	416,245	0.99
6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182,600	0.43
7	陈荫	监事	0	0
8	梅崇杰	监事	0	0

9	潘钢	副总经理	420,400	1.00
10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204,439	0.49
11	严霞	财务负责人	405,367	0.96
<b>合计</b>		-	<b>38,022,126</b>	<b>90.47</b>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姚永和与姚遥为父子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姚永和	董事长	南通跃通	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跃通	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姚遥	董事	南通跃通	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彭加梅	董事	上海跃通	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许亚东	董事	南通跃通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许厚荣	董事	南通跃通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潘钢	副总经理	犇跃信息	监事	董事彭加梅控股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姚永和与姚遥共同出资成立了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彭加梅和潘钢共同出资成立了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电脑配件、网络设备、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永和与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配件、网络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通讯地面接收装置）、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上述三个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业务、产品与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永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姚遥	监事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遥	董事
3	彭加梅	董事
4	许亚东	董事

5	许厚荣	董事
6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7	陈荫	监事
8	梅崇杰	监事
9	潘钢	副总经理
10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11	严霞	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而作出的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发展良好。

##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子公司南通跃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南通跃通向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除此之外，未发生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2014年9月，有限公司收购南通跃通和上海跃通的股权，收购完成之后，南通跃通和上海跃通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有限公司当时没有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被收购方南通跃通和上海跃通关于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程序合法，收购事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除此之外，有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投资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

关规定。

###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舜跃信息和跃通信息存在关联交易，2014年9月，舜跃信息和跃通信息变更经营范围之后，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华寅五洲 CHW 证审字[2015]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均系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将其所持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即 303.8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完。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与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姚遥将其持有的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86.67% 股权（即 260.00 万元出资），姚永和将其持有的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13.33% 股权（即 40.00 万元出资），均转让给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2014年9月18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完。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88,268.21	2,015,806.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5,431.68	8,266,616.30
预付款项	832,532.91	3,482,586.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1,884.36	3,940,856.96
存货	30,027,534.70	30,755,18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648.71	2,168,712.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751,300.57</b>	<b>50,629,762.9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058,380.59	39,079,242.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218,246.20	7,414,83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7,920.56	589,69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197.81	625,4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028,745.16</b>	<b>62,709,193.04</b>
<b>资产总计</b>	<b>100,780,045.73</b>	<b>113,338,956.0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2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7,744.20	-
应付账款	10,792,841.65	15,695,741.44
预收款项	4,104,608.22	9,316,306.05
应付职工薪酬	534,073.72	966,859.11
应交税费	104.74	4,449,536.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2,933.13	24,029,54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012,305.66</b>	<b>81,957,990.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44,012,305.66</b>	<b>81,957,990.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42,019,252.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097,777.63	2,984,28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3,235.69	1,842,06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37,474.75	8,166,40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56,767,740.07</b>	<b>27,992,757.15</b>
少数股东权益	-	3,388,208.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767,740.07</b>	<b>31,380,965.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780,045.73</b>	<b>113,338,956.0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4,695,785.10</b>	<b>63,388,002.50</b>
减：营业成本	37,219,694.87	40,866,37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6,237.93	303,178.83
销售费用	4,939,514.04	5,877,672.69
管理费用	13,528,060.16	13,064,227.30
财务费用	1,509,302.72	2,147,800.86
资产减值损失	-884,987.30	1,305,33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1,890.62	1,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50,146.70</b>	<b>1,123,407.11</b>

加：营业外收入	412,077.96	415,89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98.26	163.26
减：营业外支出	1,416.35	55,11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04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39,485.09</b>	<b>1,484,188.56</b>
减：所得税费用	144,049.49	57,230.1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3,534.58</b>	<b>1,426,958.3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534.58	1,460,193.31
少数股东损益	-	-33,234.9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83,534.58</b>	<b>1,426,958.3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534.58	1,460,19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234.9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04,075.71	81,572,08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140.24	1,178,14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3,032.31	13,440,65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2,688,248.26</b>	<b>96,190,887.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93,766.32	57,478,56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69,026.47	12,295,49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6,146.90	3,047,21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1,508.85	22,804,58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91,550,448.54</b>	<b>95,625,862.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62,200.28</b>	<b>565,025.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1,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00	741.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5,000.00</b>	<b>1,300,741.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613.47	1,184,43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7,8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77,413.47</b>	<b>1,184,438.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2,413.47</b>	<b>116,303.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8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180,000.00</b>	<b>80,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8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818.33	2,028,08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221,818.33</b>	<b>83,528,084.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58,181.67</b>	<b>-3,028,084.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8,850.10	142,826.1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34,717.82</b>	<b>-2,203,929.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806.19	4,219,735.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550,524.01</b>	<b>2,015,806.19</b>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84,285.49	-		1,842,063.00	8,166,408.66			3,388,208.12	31,380,96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984,285.49	-		1,842,063.00	8,166,408.66			3,388,208.12	31,380,96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19,252.00	5,113,492.14	-		-228,827.31	-3,128,933.91			-3,388,208.12	25,386,77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534.58				-683,534.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19,252.00	3,160,748.00								30,1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19,252.00	3,160,748.00								30,1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52,744.14			-228,827.31	-2,445,399.33		-3,388,208.12	-4,109,690.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52,744.14			-228,827.31	-2,445,399.33		-3,388,208.12	-4,109,690.6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19,252.00	8,097,777.63			1,613,235.69	5,037,474.75			56,767,740.07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84,285.49	-		1,708,521.21	6,839,757.14			3,421,443.06	29,954,00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5,000,000.00	2,984,285.49	-		1,708,521.21	6,839,757.14			3,421,443.06 29,954,006.90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33,541.79	1,326,651.52			-33,234.94 1,426,958.37
<b>(一) 综合收益总额</b>						1,460,193.31			-33,234.94 1,426,958.37
<b>(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33,541.79	-133,541.79			
1、提取盈余公积					133,541.79	-133,541.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984,285.49			1,842,063.00	8,166,408.66			3,388,208.12	31,380,965.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2,497.17	15,370.5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909.00	-
预付款项	20,000.00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40,888.86	2,470,345.0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129,295.03</b>	<b>2,485,715.6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30,205.23	9,969,985.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29,055.21	10,045,016.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351,282.76	1,384,333.8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3	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610,582.73</b>	<b>36,399,337.81</b>
<b>资产总计</b>	<b>61,739,877.76</b>	<b>38,885,053.4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57,624.00	-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797.64	13,331.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9,150.15	4,651,46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65,571.79</b>	<b>14,664,794.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865,571.79</b>	<b>14,664,794.4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42,019,252.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19,379.87	6,931,985.87
盈余公积	-	228,827.31
未分配利润	-64,325.90	2,059,445.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874,305.97</b>	<b>24,220,258.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1,739,877.76</b>	<b>38,885,053.42</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26,731.65</b>	<b>1,224,577.77</b>
减：营业成本	4,385,840.11	629,82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93.75	15,455.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1,385.82	708,745.35
财务费用	547,518.72	512,179.94
资产减值损失	139.11	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1,754.14</b>	<b>658,371.96</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4.10	19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1,590.04</b>	<b>658,174.07</b>
减：所得税费用	-37.63	-0.1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1,627.67</b>	<b>658,174.1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21,627.67</b>	<b>658,174.19</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4,679.00	1,432,7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000.00	6,304,323.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13,679.00</b>	<b>7,737,079.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540.88	70,13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68.26	249,56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823.68	266,50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8,057.40	4,465,90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61,290.22</b>	<b>5,052,106.0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047,611.22</b>	<b>2,684,973.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1,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0,000.00</b>	<b>1,3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7,8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7,800.00</b>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07,800.00</b>	<b>1,30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180,000.00</b>	<b>23,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462.20	511,96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547,462.20</b>	<b>27,511,964.4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632,537.80</b>	<b>-4,011,964.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7,126.58</b>	<b>-26,991.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0.59	42,361.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2,497.17</b>	<b>15,370.59</b>

##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931,985.87	-		228,827.31	2,059,445.76			24,220,2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931,985.87	-		228,827.31	2,059,445.76			24,220,2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19,252.00	7,987,394.00	-		-228,827.31	-2,123,771.66			32,654,047.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1,627.67			321,627.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19,252.00	3,160,748.00							30,1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19,252.00	3,160,748.00							30,1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826,646.00			-228,827.31	-2,445,399.33			2,152,419.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826,646.00			-228,827.31	-2,445,399.33		2,152,419.36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2,019,252.00</b>	<b>14,919,379.87</b>				<b>-64,325.90</b>		<b>56,874,305.97</b>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931,985.87	-		163,009.89	1,467,0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931,985.87	-		163,009.89	1,467,08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17.42	592,356.77		658,174.19

<b>(一) 综合收益总额</b>					658,174.19			658,174.19
<b>(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65,817.42	-65,817.42			
1、提取盈余公积				65,817.42	-65,817.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6,931,985.87</b>		<b>228,827.31</b>	<b>2,059,445.76</b>			<b>24,220,258.94</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

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

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下：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 且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部分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5%以上持股权的股东及其拥有的公司及关联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成本由买价及取得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可归属于存货取得成本的进货费用构成，原材料领用

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按订单法个别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

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

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4) 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E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F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④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规定时间	直线法	
软件	10年、5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7、收入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销售商品已发给购货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款项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权利；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或有事项

### (1) 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 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 (2) 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1) 确认

①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计量

①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②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减少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增加 15,000,000.00	

除此之外，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078.00	11,333.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76.77	3,13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76.77	2,799.28
每股净资产（元）	1.35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	37.71%
流动比率（倍）	0.97	0.62
速动比率（倍）	0.29	0.2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9.58	6,338.80

净利润（万元）	-68.35	14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5	14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4	5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4	55.37
毛利率（%）	31.95	35.53
净资产收益率（%）	-2.31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6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5	9.03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6.22	5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04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95%、35.53%，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销售下降导致生产量减少，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有所下滑，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盈利能力有待改善。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37.71%，母公司负债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后（2014 年 11-12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共收到投资者投入资金 3,018 万元，公司用收到的增资款偿还了部分债务导致期末负债大幅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4。报告期流动比率上升 0.35，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14 年末流动比率接近 1，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但公司期末存货结存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不能快速变现，将影响短期债务的偿还。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5、9.03，公司产品销售通常采取预收款方式，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基本回款完毕，货款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1.45，周转率不高且呈下降趋势。原因：公司生产的木工机械设备分为通用和定制两类，通用木工设备主要采用现货销售方式，合同签订后 10-15 个工作日即需交付产品给客户，但设备的生产、调试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通用产品通常会预先备货以待出售，故期末公司产成品结存金额较大；2014 年四季度销售未达预期，亦导致期末产成品的结存金额有所增加。

###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22	5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4	1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82	-30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47	-220.39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86.22 万元、56.5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5 元/股、0.04 元/股。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886.22 万元，较 2013 年大幅减少，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偿还所欠关联方及其他方的往来款 2268 万余元，致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减低。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b>-683,534.58</b>	<b>1,426,958.37</b>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4,987.30	1,305,33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6,795.16	4,299,501.99
无形资产摊销	196,587.38	198,17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777.53	356,00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000.00	-16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1,818.33	2,028,08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0,000.00	-1,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20.67	-370,19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649.10	-5,143,99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3,275.31	-7,750,13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37,801.88	5,515,444.2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862,200.28</b>	<b>565,025.31</b>

**(2)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单位: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04,075.71	81,572,085.83
= 营业收入	54,695,785.10	63,388,002.50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41,442.30	-3,047,527.45
+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400,000.00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5,211,697.83	-1,935,668.65
- 实际未收现的票据结算金额	614,974.75	
+ 增值税影响额	9,493,520.89	10,685,207.57
+ 通过其他往来科目核算的关联方销售回款		12,082,0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93,766.32	57,478,569.15
= 当期销售成本	37,219,694.87	40,866,379.65
-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727,649.10	-5,143,990.77
+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902,899.79	7,382,376.50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737,744.20	-
-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650,053.93	-2,730,059.82
- 非付现成本	8,176,878.86	5,357,339.04
+ 增值税影响额	7,963,497.75	6,713,101.45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往来款及政府补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和往来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项及其他	7,265,682.60	12,968,625.86
政府补贴	257,349.71	472,033.61
合计	7,523,032.31	13,440,659.4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付现费用	5,426,723.21	4,840,621.59
往来款项及其他	28,694,785.64	17,963,961.53
合计	34,121,508.85	22,804,583.1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613.47	1,184,438.26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	444,535.69	1,184,4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的增加	-74,922.22	-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无不勾稽的情况。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时的收入确认

产品已发出，客户已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产品销售给代理商时的收入确认

产品已发出，代理商已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 (3) 产品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

按照离岸价进行交易，于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51,474,818.27</b>	<b>94.11%</b>	<b>61,999,071.66</b>	<b>97.81%</b>
家具类加工设备	14,792,133.04	27.04%	21,524,578.84	33.96%
门框加工设备	12,089,825.33	22.10%	10,233,302.88	16.14%
门扇加工设备	21,329,475.33	39.00%	22,426,455.76	35.38%
其他类	3,263,384.57	5.97%	7,814,734.18	12.33%
其他业务收入	<b>3,220,966.83</b>	<b>5.89%</b>	<b>1,388,930.84</b>	<b>2.19%</b>
合计	<b>54,695,785.10</b>	<b>100%</b>	<b>63,388,002.50</b>	<b>100%</b>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配件等销售收入。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3.71%，减少原因主要系 2014 年第四季度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全年销售额未达到预期。

2013 年、2014 年门扇加工设备、门框加工设备及家具加工设备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8%、88.14%。公司的门扇加工设备、门框加工设备多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2013 年、2014 年销售额较为稳定；家具加工设备销售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6,732,445.80 元，下降 31.28%，主要系家具加工设备主要供应国内、外家具生产企业，因产品成熟且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只为满足长期使用这些设备的老客户需要，未作为公司业务拓展重点进行市场开发。

###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外贸销售	<b>7,553,662.82</b>	<b>5,431,427.73</b>	<b>6,650,572.94</b>	<b>4,671,840.77</b>
东南亚地区	1,492,080.19	1,027,162.89	1,086,461.59	719,499.73
东欧地区	2,286,147.90	1,700,010.83	3,101,185.07	2,282,230.19

南美洲	1,227,851.93	891,720.43		
南欧地区			1,055,837.53	793,846.16
西亚地区	873,582.34	599,911.86	627,440.46	393,236.51
其他地区	1,674,000.46	1,212,621.72	779,648.29	483,028.18
<b>国内销售</b>	<b>43,921,155.45</b>	<b>29,928,451.75</b>	<b>55,348,498.72</b>	<b>35,625,282.68</b>
东北地区	3,990,972.92	2,858,625.60	2,452,307.70	4,905,936.39
华北地区	5,803,829.05	4,364,169.66	2,452,307.70	1,573,327.43
华东地区	27,910,965.62	18,405,546.70	38,598,192.59	24,505,305.17
华南地区	2,474,358.96	1,694,872.31	1,221,965.81	784,613.96
华中地区	2,288,293.84	1,593,146.37	1,218,376.08	795,467.36
西北地区	843,846.16	602,050.48	1,411,624.10	918,611.49
西南地区	608,888.90	410,040.63	3,243,023.91	2,142,020.88
<b>合计</b>	<b>51,474,818.27</b>	<b>35,359,879.48</b>	<b>61,999,071.66</b>	<b>40,297,123.4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来看，约 50%以上的收入集中在國內华东地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出口销售额相对比较稳定，占总销售额的比重不大。

### (3) 其他方式分类

#### ①按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474,818.27	94.11%	61,999,071.66	97.81%
自有产品	51,474,818.27	94.11%	61,999,071.66	97.81%
代销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3,220,966.83	5.89%	1,388,930.84	2.19%
自有产品				
代销产品	3,220,966.83	5.89%	1,388,930.84	2.19%
<b>合计</b>	<b>54,695,785.10</b>	<b>100%</b>	<b>63,388,002.50</b>	<b>100%</b>

#### ②按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474,818.27	94.11%	61,999,071.66	97.81%
自主产品	51,474,818.27	94.11%	61,999,071.66	97.81%
OEM 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3,220,966.83	5.89%	1,388,930.84	2.19%

自主品牌				
OEM 产品	3,220,966.83	5.89%	1,388,930.84	2.19%
合计	<b>54,695,785.10</b>	100%	<b>63,388,002.50</b>	100%

### ③ 按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51,474,818.27</b>	<b>94.11%</b>	<b>61,999,071.66</b>	<b>97.81%</b>
销售商品	51,474,818.27	94.11%	61,999,071.66	97.81%
提供劳务				
其他业务收入	<b>3,220,966.83</b>	<b>5.89%</b>	<b>1,388,930.84</b>	<b>2.19%</b>
销售商品	3,220,966.83	5.89%	1,388,930.84	2.19%
提供劳务				
合计	<b>54,695,785.10</b>	100%	<b>63,388,002.50</b>	100%

### ④ 按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51,474,818.27</b>	<b>94.11%</b>	<b>61,999,071.66</b>	<b>97.81%</b>
直销	37,723,001.07	68.97%	46,491,231.59	73.34%
经销	13,751,817.20	25.14%	15,507,840.07	24.47%
其他业务收入	<b>3,220,966.83</b>	<b>5.89%</b>	<b>1,388,930.84</b>	<b>2.19%</b>
直销	3,220,966.83	5.89%	1,388,930.84	2.19%
经销				
合计	<b>54,695,785.10</b>	100%	<b>63,388,002.50</b>	100%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木工机械	材料	27,277,374.76	77.15	31,636,371.50	78.51
	工资费用	4,382,108.80	12.39	4,697,618.74	11.66
	制造费用	3,700,395.92	10.46	3,963,133.21	9.83
合计		<b>35,359,879.48</b>	100	<b>40,297,123.45</b>	100

(1) 营业成本中材料、工资费用、制造费用各自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但工资总额及制造费用两个项目发生额合计在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人工成本有所提高，及制造费用中折旧等支出相对固定受产量影响不大。

所致。

### (2) 成本核算

产品生产时由技术部门出具该批产品的限额领料清单，计划部门按照额领料清单排出生产和采购计划，核算中心出具限额领料清单表交由仓库发料进行生产、组装。

为了核算公司进行生产、组装所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在该科目下核算生产车间为完成该批次产品生产所发生的成本支出。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定额计算领用的自制零部件和外购零部件，自制零部件按耗料成本计价，外购零部件按采购成本计价；直接人工按照该产品的工艺定额规定的耗用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实际直接人工工时占比进行分摊。最后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费用归集结转产成品成本。

在销售收入实现时，按照所售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与实际销售数量，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 (3)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采购、材料领用、人工及制造费用统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采购金额	期末金额	存货领用	人工及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	营业成本
2014 年	624.55	2,491.14	387.95	2,727.74	808.25	3,535.99	3,721.97
2013 年	525.55	3,262.64	624.55	3,163.64	866.07	4,029.71	4,086.64

从以上成本计算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生产成本差异不大，主要因一方面公司为订单式生产，避免存货积压；另一方面存在部分备用存货，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项目均未有重大波动。

## 4、利润情况

### (1)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695,785.10	-13.71%	63,388,002.50
营业成本	37,219,694.87	-8.92%	40,866,379.65
营业利润	-950,146.70	-184.58%	1,123,407.11

利润总额	-539,485.09	-136.35%	1,484,188.56
净利润	-683,534.58	-147.90%	1,426,958.37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147.90%，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及毛利率下降所致。营业收入减少原因主要系 2014 年第四季度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全年销售额未达到预期。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6,114,938.79	21,701,948.21
综合毛利	17,476,090.23	22,521,622.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1%	35%
综合毛利率	31.95%	35.53%

公司 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1%、3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销售下降导致生产量有所减少，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不大，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家具类加工设备	14,792,133.04	9,834,667.73	33.51
门框加工设备	12,089,825.33	8,273,126.84	31.57
门扇加工设备	21,329,475.33	15,330,253.54	28.13
其他类	3,263,384.57	1,921,831.37	41.11
合计	<b>51,474,818.27</b>	<b>35,359,879.48</b>	<b>31.31</b>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家具类加工设备	21,524,578.84	13,784,555.98	35.96
门框加工设备	10,233,302.88	6,253,672.41	38.89
门扇加工设备	22,426,455.76	15,314,466.39	31.71
其他类	7,814,734.18	4,944,428.67	36.73
合计	<b>61,999,071.66</b>	<b>40,297,123.45</b>	<b>35.00</b>

### (3)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①公司产品主要为不同种类的木工机械，可分为定制与通用两种订单模式。对于定制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初期即与客户沟通，按其要求设计相关产品，因此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定制化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会因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设计难易程度不同而不同，单位成本会因客户要求不同所耗料工费而不同。因此不能按标准化产品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②公司专业从事木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营木工机械业务，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木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4）”。我们选择了上市公司黄海机械（证券代码：002680）、海源机械（证券代码：002529）作为可比对象，以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为基础，按照与公司相同的口径计算毛利率，并进行比较：

年度	黄海机械(%)	海源机械(%)	前二者平均(%)	跃通科技(%)
2013 年度	31.47	31.08	31.28	35.53
2014 年度	34.18	37.58	35.88	31.95

黄海机械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地质钻探工具、地质钻探仪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几家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丰富的岩土钻孔机械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突出，产业化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在行业中的排名位居前列。

海源机械主营建材机械，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液压成型装备专业制造商，是“绿色”建材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为国内外建材厂商提供技术方案和核心装备。公司投向市场HF系列墙体材料全自动液压压砖机、HP系列陶瓷砖全自动液压压砖机、HC系列耐火材料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等三大系列压机产品，国内行业排名位居前列。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公众公司并无明显差异，公司在木工机械细分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因规模较小，单位成本受产量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容易发生明显波动。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799,426.00	2,239,243.35
物料消耗	741,086.66	674,483.61
差旅费	392,691.90	367,143.20
展览费	731,812.63	781,826.22
业务招待费	28,078.00	75,804.30
运输费	1,051,077.26	1,276,972.17
油费	62,651.78	214,418.77
其他	132,689.81	247,781.07
合计	<b>4,939,514.04</b>	<b>5,877,672.69</b>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162,502.39	3,794,970.75
福利费	601,772.37	630,782.18
折旧费	1,782,305.42	1,769,706.54
社会保险费	1,265,030.86	1,221,656.65
住房公积金	46,120.00	40,545.00
办公费	577,588.34	861,736.79
工会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2,116.18	90,840.37
无形资产摊销	189,154.06	159,128.47
业务招待费	204,913.90	201,901.86
差旅费	491,564.07	335,552.44
待摊费用	220,384.39	273,437.08
税金	375,047.20	270,235.88
汽车费用	227,382.16	164,665.68
研究开发费	2,755,905.46	3,047,696.35
咨询服务费	936,792.45	30,000.00
其他	589,480.91	171,371.26
合计	<b>13,528,060.16</b>	<b>13,064,227.30</b>

###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1,626.87	-62,507.62
利息支出	1,721,818.33	2,028,084.41
手续费	47,066.42	38,977.89

汇兑损益	-188,850.16	142,826.18
其他	895.00	420.00
合计	<b>1,509,302.72</b>	<b>2,147,800.86</b>

4、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4,695,785.10	-13.71%	63,388,002.50	-
销售费用	4,939,514.04	-15.96%	5,877,672.69	-
管理费用	13,528,060.16	3.55%	13,064,227.30	-
财务费用	1,509,302.72	-29.73%	2,147,800.86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9.03%	-2.61%	9.27%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4.73%	20.01%	20.61%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76%	-18.56%	3.3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6.52%	3.25%	33.27%	-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费、展览费、物料消耗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中介咨询服务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4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1,99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52%；2013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2,10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3.27%。

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27%，报告期内该比例变动不大。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销售费用亦相应减少。

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3%、20.61%，报告期内该比例有所上升。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基本保持持平，主要是管理部门开支相对稳定；2014 年公司为未来发展需要，有意进入资本市场，与推荐挂牌相关中介机构成功签约后，支付的中介费用及咨询费有所增加。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755,905.46	54,695,785.10	5.04%
2013 年度	3,047,696.35	63,388,002.50	4.81%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成果及专利申请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2、专利技术”。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较 2013 年度降低 9.58%，但由于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降低 13.71%，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提高。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来源	2014 年	2013 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00,000.00	1,300,000.00
<b>合计</b>	<b>1,300,000.00</b>	<b>1,300,000.00</b>

报告期内取得的重大投资收益为收到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派息。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78.22	16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642.83	392,033.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47,625.89	675,48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340.56	-31,415.42
<b>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b>	<b>-336,964.28</b>	<b>1,036,263.01</b>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155.13	54,027.1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75,720.65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b>	<b>-400,119.41</b>	<b>906,515.2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283,415.17</b>	<b>553,678.06</b>

注：收益以“+”表示，支出以“-”表示

2014 年、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0,119.41 元、906,515.25 元，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8.54%、62.0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构成有较大影响。但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突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因素未改变公司当年的盈亏走势，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1) 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无免税政府补贴，政府补助按类别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拨款性质)	取得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款	2014 年	1,342.83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2014 年	81,3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补贴	2014 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2014 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充工伤保险	2014 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014 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4 年小计</b>		<b>247,642.83</b>	
个税返还款	2013 年	2,033.61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2013 年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	2013 年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2013 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3 年小计</b>		<b>392,033.61</b>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科目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98.26	163.26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2,884.51	-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2,652.36	23,697.96
<b>合计</b>		<b>164,435.13</b>	<b>23,861.22</b>
营业外支出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20.04	-
营业外支出	交通违章罚款支出	-	1,000.00
营业外支出	逾期报税滞纳金	164.10	578.77
营业外支出	其他支出	1,032.21	53,534.61
<b>合计</b>		<b>1,416.35</b>	<b>55,113.38</b>

注：2014 年、2013 年逾期报税滞纳金分别为 164.10 元、578.77 元，合计 742.87 元，其中：母公司跃通科技两年累计为 361.99 元，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两年累计为 380.88 元。

###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母公司跃通科技：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营业税、增值税	1%

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母公司跃通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母公司 2013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且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其所得实际减按 50% 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06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07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9,965.01	46,323.12
银行存款	7,440,559.00	1,969,483.07
其他货币资金	737,744.20	
合计	<b>8,288,268.21</b>	<b>2,015,806.19</b>

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日均大于 90 天；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631,682.00	1,016,250.32	9,273,124.30	1,006,508.00
其中：组合一	3,631,682.00	1,016,250.32	9,107,878.70	1,006,508.00
组合二			165,24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3,631,682.00</b>	<b>1,016,250.32</b>	<b>9,273,124.30</b>	<b>1,006,508.00</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39,608.82	69.93	126,980.44	6,784,901.92	72.69	330,982.81
1-2 年	87,892.00	2.42	8,789.20	371,962.65	4.08	37,196.27
2-3 年	176,715.00	4.87	53,014.50	2,111,329.73	23.18	633,398.92
3 年以上	827,466.18	22.78	827,466.18	4,930.00	0.05	4,930.00

<b>合计</b>	<b>3,631,682.00</b>	<b>100</b>	<b>1,016,250.32</b>	<b>9,273,124.30</b>	<b>100</b>	<b>1,006,508.00</b>
-----------	---------------------	------------	---------------------	---------------------	------------	---------------------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8.36%，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公司加强对上年结余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本年实现的销售货款在产品交付后及时回收到账。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74,683.89	1 年以内	29.59
西班牙 CONSTRUCCIONES MECANICAS VALENCIANAS,S.L.	非关联方	301,081.80	1 年以内	8.29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445.00	1 年以内	6.15
浙江珂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85.20	1 年以内	4.99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50.00	1 年以内	4.24
<b>合计</b>		<b>1,934,245.89</b>	-	<b>53.26</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1,344.00	1 年以内	24.28
吉林市闼闼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400.00	1 年以内	12.16
海安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554.78	2-3 年	8.78
哈尔滨森海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180.00	1 年以内	4.85
张家港慧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4.10
<b>合计</b>		<b>5,023,478.78</b>		<b>54.17</b>

4、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三) 预付账款

###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9,912.91	64.85	3,100,102.90	89.02
1-2 年	152,500.00	18.32	120,535.00	3.46
2-3 年	8,400.00	1.01	261,948.94	7.52
3 年以上	131,720.00	15.82	-	-
<b>合计</b>	<b>832,532.91</b>	<b>100</b>	<b>3,482,586.84</b>	<b>100</b>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76.09%，主要系公司上年末未到货的预付采购款已于 2014 年陆续实际采购入库，以及 2014 年减少了预付款采购方式。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伟士佳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2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无锡市科宇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0	1-2 年	货物未到
南通茂溢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20.00	3 年以上	货物未到
许金海	非关联方	42,187.10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河北鼎泰华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b>合计</b>		<b>659,927.10</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威德力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38.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广东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72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佛山市派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佛山市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58.11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无锡市科宇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b>合计</b>		<b>2,071,816.11</b>		

4、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四）其他应收款

### 1、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55,790.54	183,906.18	5,023,255.38	1,082,398.42
其中：组合一	851,203.62	183,906.18	5,023,255.38	1,082,398.42
组合二	4,586.9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855,790.54</b>	<b>183,906.18</b>	<b>5,023,255.38</b>	<b>1,082,398.42</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0,723.62	82.32	35,036.18	3,873,378.92	77.11	193,668.95
1-2年	-	-	-	122,938.81	2.45	12,293.88
2-3年	2,300.00	0.27	690.00	215,002.94	4.28	64,500.88
3年以上	148,180.00	17.41	148,180.00	811,934.71	16.16	811,934.71
<b>合计</b>	<b>851,203.62</b>	<b>100.00</b>	<b>183,906.18</b>	<b>5,023,255.38</b>	<b>100.00</b>	<b>1,082,398.42</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借款所致。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进项税额转出	非关联方	433,850.02	1年以内	50.70	进项税额转出
葛迎健	非关联方	87,300.00	1年以内	10.20	备用金借款
吴中彬	非关联方	32,300.00	1年以内及	7.81	备用金借款
		34,500.00	3年以上		
周建琪	非关联方	25,272.18	1年以内	6.40	备用金借款
		29,500.00	3年以上		
陈寿东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4.91	备用金借款
<b>合计</b>		<b>684,722.20</b>		<b>80.02</b>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彭加梅	关联方	3,151,337.00	1年以内	62.73	备用金借款
海安县财政局结算中心 应急互助基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5.93	借支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30,136.86	1年以内	6.57	出口退税
汪坤	非关联方	102,000.00	1-2年	2.03	旧车处置款
许亚东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59	备用金借款
<b>合计</b>		<b>4,463,473.86</b>		<b>88.86</b>	

4、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五) 存货

#### 1、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79,465.66	6,245,473.03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581,008.88	6,459,068.56
库存商品	22,361,828.02	17,825,630.07
委托加工物资	809.43	26,638.00
低值易耗品	204,422.71	198,374.14
<b>合计</b>	<b>30,027,534.70</b>	<b>30,755,183.8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b>净额</b>	<b>30,027,534.70</b>	<b>30,755,183.80</b>

2、2014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变动不大，其中：

原材料、在产品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不足，公司未大量采购材料，亦未大量投料进行生产。

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大且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木工机械设备分为通用和定制两类，通用木工设备主要采用现货销售方式，合同签订后10-15个工作日即需交付产品给客户，但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的通用产品通常会预先备货以待出售；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未达预期，部分产成品按合同要求在2015年1月后方陆续发出，导致2014年末库存商品结存数有所上升。

公司存货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不存在残次、积压情况，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14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变动不大，其中：原材料、在产品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不足，公司未大量采购材料，亦未大量投料进行生产。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大且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木工机械设备分为通用和定制两类，通用木工设备主要采用现货销售方式，合同签订后10-15个工作日即需交付产品给客户，但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的通用产品通常会预先备货以待出售；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未达预期，部分产成品按合同要求在2015年1月后方陆续发出，导致2014年末库存商品结存数有所上升。

公司已经制订了存货的管理制度，制度制定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管理存货的部门及其职责分工。存货的管理部门有财务部、仓储部、生产部、各生产车间。对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对存货账目的设置也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第二部分，明确了存货的管理程序。这是存货管理制度的核心部分，要求仓储部、生产技术部及各车间等都要建立存货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规范了存货的采购与验收付款、存货的保管与相关会计记录、存货发出和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会计记录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存货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范。第三部分，明确了存货的财务核算。主要对财务部的工作进行指引，从存货的确认、分类、计量到存货的发出成本、结转成本等都做了明确规范。第四部分，明确了存货的监督检查，对制度的落实执行起到了督促作用。该制度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存货管理要求。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存货采购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到货后仓库进行验收并填写入库单，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仓库入库单记账。

公司存货核算设有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下设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原材料领用时出库采用加权平均法，根据当月的各产成品品种实际领用数量和加权平

均成本进行分配。工资按工时和工时定额等实际比例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工资比例进行分配。

月末采用实际完工入库产成品产量和本次产品设计定额成本，确认产成品金额，即根据实际入库数量和入库金额增加。将本月生产成本加上本月初在产品的成本，扣除本月完工产品后余额，为月末在产品成本。

在销售收入实现时，计算销售成本时，按产成品实际出库数量和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到销售成本，并确认当月库存商品减少。

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2)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摊余成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公允价值	15,000,000.00	15,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8%	1.18%
<b>合计</b>	<b>15,000,000.00</b>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8%	1.18%
<b>合计</b>	<b>15,000,000.00</b>		

##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账面原值合计:</b>	<b>59,496,876.20</b>	<b>444,535.69</b>	<b>763,882.66</b>	<b>59,177,529.2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255,671.20	83,580.00	-	30,339,251.20
机器设备	23,459,034.41	147,350.43	266,340.00	23,340,044.84
运输设备	3,712,200.62	197,366.79	471,642.66	3,437,924.75
电子设备	939,080.60	16,238.47	5,400.00	949,919.07
其他设备	1,130,889.37	-	20,500.00	1,110,389.37
<b>累计折旧合计:</b>	<b>20,417,633.31</b>	<b>4,306,795.16</b>	<b>605,279.83</b>	<b>24,119,148.6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09,179.73	1,475,288.20	-	7,984,467.93
机器设备	10,871,676.41	2,205,746.16	219,597.88	12,857,824.69
运输设备	1,731,718.91	322,739.10	362,201.21	1,692,256.80
电子设备	614,520.40	165,120.16	5,129.96	774,510.60
其他设备	690,537.86	137,901.54	18,350.78	810,088.62
<b>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账面价值合计:</b>	<b>39,079,242.89</b>			<b>35,058,380.5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46,491.47			22,354,783.27
机器设备	12,587,358.00			10,482,220.15
运输设备	1,980,481.71			1,745,667.95
电子设备	324,560.20			175,408.47
其他设备	440,351.51			300,300.75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b>账面原值合计:</b>	<b>58,322,847.94</b>	<b>1,184,438.26</b>	<b>10,410.00</b>	<b>59,496,876.2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255,671.20	-	-	30,255,671.20
机器设备	23,351,410.48	107,623.93	-	23,459,034.41
运输设备	2,775,162.09	947,448.53	10,410.00	3,712,200.62
电子设备	874,894.29	64,186.31	-	939,080.60
其他设备	1,065,709.88	65,179.49	-	1,130,889.37

<b>累计折旧合计:</b>	<b>16,128,020.82</b>	<b>4,299,501.99</b>	<b>9,889.50</b>	<b>20,417,633.3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38,047.53	1,471,132.20	-	6,509,179.73
机器设备	8,647,468.70	2,224,207.71	-	10,871,676.41
运输设备	1,464,643.43	276,964.98	9,889.50	1,731,718.91
电子设备	441,433.14	173,087.26	-	614,520.40
其他设备	536,428.02	154,109.84	-	690,537.86
<b>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账面价值合计:</b>	<b>42,194,827.12</b>			<b>39,079,242.8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217,623.67			23,746,491.47
机器设备	14,703,941.78			12,587,358.00
运输设备	1,310,518.66			1,980,481.71
电子设备	433,461.15			324,560.20
其他设备	529,281.86			440,351.51

2、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项目注释。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原价</b>	<b>8,840,532.39</b>	-	-	<b>8,840,532.39</b>
土地使用权	8,599,417.00	-	-	8,599,417.00
软件	241,115.39	-	-	241,115.39
<b>二、累计摊销额</b>	<b>1,425,698.81</b>	<b>196,587.38</b>	-	<b>1,622,286.19</b>
土地使用权	1,350,498.73	172,665.51	-	1,523,164.24
软件	75,200.08	23,921.87	-	99,121.9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7,414,833.58</b>			<b>7,218,246.20</b>
土地使用权	7,248,918.27			7,076,252.76
软件	165,915.31			141,993.44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b>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7,414,833.58</b>			<b>7,218,246.20</b>
土地使用权	7,248,918.27			7,076,252.76

软件	165,915.31			141,993.44
----	------------	--	--	------------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b>一、原价</b>	<b>8,840,532.39</b>	-	-	<b>8,840,532.39</b>
土地使用权	8,599,417.00	-	-	8,599,417.00
软件	241,115.39	-	-	241,115.39
<b>二、累计摊销额</b>	<b>1,227,521.26</b>	<b>198,177.55</b>	-	<b>1,425,698.81</b>
土地使用权	1,178,294.29	172,204.44	-	1,350,498.73
软件	49,226.97	25,973.11	-	75,200.0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7,613,011.13</b>			<b>7,414,833.58</b>
土地使用权	7,421,122.71			7,248,918.27
软件	191,888.42			165,915.31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b>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7,613,011.13</b>	-	-	<b>7,414,833.58</b>
土地使用权	7,421,122.71	-	-	7,248,918.27
软件	191,888.42	-	-	165,915.31

(2)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项目注释。

(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589,698.09	-	321,777.53	-	267,920.56
<b>合计</b>	<b>589,698.09</b>	-	<b>321,777.53</b>	-	<b>267,920.56</b>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	632,178.48	313,529.24	356,009.63	-	589,698.09
<b>合计</b>	<b>632,178.48</b>	<b>313,529.24</b>	<b>356,009.63</b>	-	<b>589,698.09</b>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99,790.62	1,200,156.50	434,307.65	2,088,906.42
可弥补亏损	184,407.19	1,229,381.28	191,110.83	1,274,072.23
合计	<b>484,197.81</b>	<b>2,429,537.78</b>	<b>625,418.48</b>	<b>3,362,978.65</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4 年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88,906.42	-	888,749.92	-	1,200,156.50
合计	<b>2,088,906.42</b>	-	<b>888,749.92</b>	-	<b>1,200,156.50</b>

(2) 2013 年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3-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3,570.36	1,305,336.06	-	-	2,088,906.42
合计	<b>783,570.36</b>	<b>1,305,336.06</b>	-	-	<b>2,088,906.42</b>

###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 (1)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	苏海国用(2007)第X801026号	城东镇开屏村3、4组	良好		
房产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9002131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号2幢	良好	2,038.80	

(2)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面积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	苏海国用2010第X801269号	海安县城东镇开屏村4、5组	17822平方米	470.5	
厂房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006293号	海安县城东镇通榆中路198号一幢、2幢	6760.02平方米	865.28	

(3) 上海跃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沪房地(金)字 (2009)第 023328号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卫 公路9299弄238号	良好	3,347.32	
房产			良好		

#### (4) 设备抵押情况

抵押人	名称	原值(元)	状况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971,980.77	良好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担保借款	26,500,000.00	27,5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27,500,000.00

####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银行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借款条件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0	3,000,000.00	抵押担保
	2015.4.25	1,000,000.00	抵押担保
	2015.5.6	4,000,000.00	抵押担保
	2015.5.10	11,500,000.00	抵押担保
	2015.11.20	3,000,000.00	抵押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2015.4.23	4,000,000.00	抵押担保

(1)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1,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1月15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5%，合同编号为：(2014)海农商行流循借字[37]0116号。本借款以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2014)海农商行高抵字[37]第0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了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6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贷款利率 6% 上浮 10%，合同编号为：32024778100214100001 号。本借款为抵押借款签订了编号 32024778100414100001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由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安永和不锈钢微丝厂、姚永和、陆晓燕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合同编号为：(2012)海农商行流循借字[37]第 0086 号。本借款以上海跃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2012)海农商行高抵字(37)第 0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737,744.20	
合计	<b>737,744.2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上海爱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010.00	2014-12-12	2015-6-12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12-12	2015-6-12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50,734.20	2014-12-12	2015-6-12
上海律竣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12	2015-6-12
合计	<b>437,744.20</b>		

## (三) 应付账款

###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71,847.69	90.54	11,124,170.52	70.87
1—2 年	359,391.98	3.33	1,597,395.22	10.18
2—3 年	87,692.98	0.81	741,337.63	4.72
3 年以上	573,909.00	5.32	2,232,838.07	14.23
合计	<b>10,792,841.65</b>	100	<b>15,695,741.44</b>	100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1.24%，主要系2014年内公司进行了二次增资扩股，资金较充裕，加快了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度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543.72	1年以内	6.59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33.94	1年以内	4.11
佛山市顺德区赛锐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854.99	1年以内	3.60
金华市强宏板式家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365.95	1年以内	3.59
上海赐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158.07	1年以内	3.56
<b>合计</b>		<b>2,315,156.67</b>	-	<b>21.45</b>

##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舜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846.02	2-3年	13.09
		1,961,103.51	3年以上	
佛山市顺德区路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229.40	1年以内	11.46
		1,136,245.21	1-2年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790.00	1年以内	5.83
上海律竣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533.26	1年以内	3.51
上海爱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885.00	1年以内	3.09
<b>合计</b>		<b>5,805,632.40</b>		<b>36.99</b>

4、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四) 预收款项

###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9,389.22	99.63	8,657,071.11	92.93
1-2年	100.00	0.00	137,380.00	1.47
2-3年	-		521,854.94	5.60

3 年以上	15,119.00	0.37		-
<b>合计</b>	<b>4,104,608.22</b>	<b>100</b>	<b>9,316,306.05</b>	<b>100</b>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5.94%，主要系 2014 年第四季度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故收到的合同进度款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俄罗斯-菲利普 (INTERVESPLLC)	非关联方	1,358,196.00	1 年以内	33.09
金田世纪(昆山)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600.00	1 年以内	21.77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24.00	1 年以内	7.46
升欣(上海)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33.26	1 年以内	4.87
秦皇岛和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00.00	1 年以内	4.01
<b>合计</b>		<b>2,922,253.26</b>		<b>71.20</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935.00	1 年以内	26.02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188.00	1 年以内	19.46
沈阳盛西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500.00	1 年以内	8.25
印尼-METRISINDO GLOBAL	非关联方	415,403.28	1 年以内	4.46
成都华快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22.68	1 年以内	4.41
<b>合计</b>		<b>5,831,948.96</b>		<b>62.60</b>

4、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2,749.44	9,643,797.26	9,982,472.98	534,073.72
二、职工福利费	32,340.67	601,772.37	634,113.04	-
三、社会保险费	-	514,742.30	514,742.3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3,076.18	353,076.18	
2. 工伤保险费		127,194.40	127,194.40	

3. 生育保险费		34,471.72	34,471.72	
四、住房公积金	-	45,745.00	45,74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69.00	104,766.78	166,535.78	-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b>合计</b>	<b>966,859.11</b>	<b>10,910,823.71</b>	<b>11,343,609.10</b>	<b>534,073.72</b>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295.60	10,697,960.74	10,313,506.90	872,749.44
二、职工福利费	32,340.67	630,782.18	630,782.18	32,340.67
三、社会保险费	-	487,982.95	487,982.9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5,709.70	355,709.70	
2. 工伤保险费		99,827.28	99,827.28	
3. 生育保险费		32,445.97	32,445.97	
四、住房公积金	-	47,970.00	47,97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965.08	90,840.37	93,036.45	61,769.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b>合计</b>	<b>584,601.35</b>	<b>11,955,536.24</b>	<b>11,573,278.48</b>	<b>966,859.11</b>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18,269.89	3,649,131.61
营业税	12,5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00	571.27
企业所得税	-132,165.15	799,262.64
教育费附加	375.00	342.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00	228.51
其它	250.00	-

<b>合计</b>	<b>104.74</b>	<b>4,449,536.79</b>
-----------	---------------	---------------------

注：期末余额中无逾期税费情形。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6,239.98	93.54	10,433,266.02	43.42
1-2 年	31,179.00	2.32	2,744,388.38	11.42
2-3 年	45,514.15	3.39	3,631,873.65	15.11
3 年以上	10,000.00	0.74	7,220,019.29	30.05
<b>合计</b>	<b>1,342,933.13</b>	<b>100</b>	<b>24,029,547.34</b>	<b>100</b>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数减少 94.4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内结算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所致。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安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关联方	1,222,141.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有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保证金
张二落	非关联方	29,685.20	1-2 年	保证金
升欣（上海）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3 年	保证金
上海上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b>合计</b>		<b>1,306,826.50</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姚永和	关联方	4,873,548.63	1 年以内	往来款
		873,603.65	1-2 年	
		1,998,741.25	2-3 年	
		7,004,425.14	3 年以上	
葛迎健	非关联方	2,895,154.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70,000.00	1-2 年	

海安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关联方	1,530,016.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1,308,696.70	2-3 年	
姚遥	关联方	708,850.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b>21,796,035.67</b>		

4、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42,019,252.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97,777.63	2,984,285.49
盈余公积	1,613,235.69	1,842,063.00
未分配利润	5,037,474.75	8,166,408.66
少数股东权益	-	3,388,208.12
合计	<b>56,767,740.07</b>	<b>31,380,965.27</b>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姚永和	公司董事长，与姚遥共同控制公司	4.47
姚遥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与姚永和共同控制公司	78.28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彭加梅	公司董事	2.66%
许亚东	公司董事	1.19%
许厚荣	公司董事	0.99%

冒旭东	公司监事	0.43%
陈荫	公司监事	
梅崇杰	公司监事	
潘钢	副总经理	1.00%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0.49%
严霞	财务负责人	0.96%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成立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安分厂	子公司成立的分公司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16,970.93	0.21	1,290,380.00	2.04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141,377.79	3.84	19,300.00	0.05

注：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原为公司代理销售木工机械设备，2013、2014 年 1-4 月向公司采购木工机械设备等产品用于对外进行销售；

为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其不再经营木工机械业务。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 2014 年 3 月末结余的存货，考虑到快速变现因素按其购进价（即市场价）的 90%

作价销售给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 1,230,817.95 元（含税）。

### （2）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 ①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彭加梅	3,151,337.00		3,151,337.00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彭加梅		3,151,337.00		3,151,337.00

#### ②关联方提供资金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姚永和	14,750,318.67	3,622,693.82	18,373,012.49	-
其他应付款	姚遥	708,850.00		708,850.00	-
其他应付款	永和不锈钢厂	1,530,016.30	1,356,024.71	1,266,875.00	1,222,141.30
其他应付款	跃通信息	1,341,696.70	18,000.00	1,359,696.70	-
其他应付款	犇跃信息	257,876.98	1,233,005.98	1,490,882.96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姚永和	14,150,185.55	4,873,548.63	4,273,415.51	14,750,318.67
其他应付款	姚遥	3,789,117.00		3,080,267.00	708,850.00
其他应付款	永和不锈钢厂	886,041.01	6,643,975.29	6,000,000.00	1,530,016.30
其他应付款	跃通信息	1,329,896.70	23,000.00	11,200.00	1,341,696.70
其他应付款	犇跃信息	899,456.98	19,300.00	660,880.00	257,876.98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备用金、垫付款等性质的款项，在性质上与上表中的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有实质性区别，且每年度的发生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部分列示。

### （3）关联方之间股权交易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将其所持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即

303.80 万元) 全部转让给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办理。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 姚遥将其持有的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86.67% 股权(即 260.00 万元), 姚永和将其持有的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13.33% 股权(即 40.00 万元), 均转让给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办理。

#### (4) 关联方担保

##### 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了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 上浮 10%, 合同编号为: 32024778100214100001 号。本借款为抵押借款签订了编号 32024778100414100001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由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海安永和不锈钢微丝厂、姚永和、陆晓燕提供最高额保证。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 合同编号为: JK053213001170 号。本借款由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海安县生产力促进中心、姚遥提供担保分别并签订了担保合同。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彭加梅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许亚东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许厚荣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冒旭东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严霞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41,696.70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7,876.98
姚永和	其他应付款		14,750,318.67
姚遥	其他应付款		708,850.00
海安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其他应付款	1,222,141.30	1,530,016.30
彭加梅	其他应收款		3,151,337.00
许亚东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许厚荣	其他应收款		30,500.00
冒旭东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梅崇杰	其他应收款	7,500.00	4,500.00
潘钢	其他应收款		25,500.00
姚永和	其他应收款	4,374.29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54,949.53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7,540.00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705.60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关联方购销

###### 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之间有一定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交易产生的原因系关联方为公司代理销售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2013、2014 年向关联方分别销售了 116,970.93 元、1,290,380.00 元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16,970.93	95,008.91	21,962.02	1,290,380.00	1,064,666.97	225,713.03

###### ②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情况

为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议停止经营木工机械业务，于 2014 年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将库存的全部设备产品按其购进价（即市场价）的 90% 作价销售给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作价考虑到快速变现因素，是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特殊条件下的做出的定

价决策，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购销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局面，对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较大积极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筹集部分资金，基本偿还所欠关联方的款项。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关联方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局面，对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较大积极作用。

### (4) 关联方之间股权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股权交易，包括：2012年11月收购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所持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75%的股权、2014年9月收购姚遥和姚永和所持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均作价1元。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向关联方收购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确认了6,931,985.87元、2,152,419.36元“资本公积”。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价系交易各方通过协商确定，以出资额原价转让。收购时按股权比例计算的被收购方账面净资产大于转让价格部分，视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了“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一般按照市场价，无相关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协商价，交易价格公允。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对于与公司之间有购销交易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在其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除董事彭加梅控制的公司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上海犇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 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原告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中雄物流有限公司就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于2014年8月18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纠纷金额人民币10万元；2014年10月31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中雄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10万元，被告上海中雄物流有限公司未执行，不服判决已上诉。

报告期末，除上述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 (二) 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1月2日出具了华评报字[2014]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67.84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82.01	382.03	0.02	0.01
非流动资产	4,184.65	4,976.62	791.97	18.9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1,5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3.02	1,613.02	-	-
固定资产	935.68	1500.42	564.74	60.36
无形资产	135.95	363.18	227.23	167.14
资产总计	4,566.66	5,358.65	791.99	17.34

<b>流动负债</b>	<b>1,890.81</b>	<b>1,890.81</b>		-
<b>非流动负债</b>				
<b>负债总计</b>	<b>1,890.81</b>	<b>1,890.81</b>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675.85</b>	<b>3,467.84</b>	<b>791.99</b>	<b>29.60</b>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29.60%，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400007274。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将其所持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即 303.80 万元）全部转让给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完。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自成立到报告期末股东一直为姚永和、姚遥，与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12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数控木工机械产品和普通木工机械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289,712.50	61,778,698.89
负债合计	53,421,389.22	48,633,42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8,323.28	13,145,269.9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8,336,447.87	39,624,674.88
利润总额	860,140.08	-323,784.36
净利润	723,053.30	-131,944.45

#### (二)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247487。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姚遥将其持有的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86.67% 股权（即 260.00 万元），姚永和将其持有的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13.33% 股权（即 40.00 万元），均转让给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日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完，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普通机械，生产，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五金，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配件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6,923,648.30	50,780,234.85
负债合计	31,625,688.12	44,778,29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960.18	5,900,045.25
少数股东权益		101,890.62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9,080,609.11	60,840,374.09
利润总额	-595,084.73	924,551.78
净利润	-602,085.07	675,481.56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248.83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木工机械行业作为木门行业的上游行业，同处于房地产市场的产业链中，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度明显。公司的主要客户木门生产企业，其下游大客户大部分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木门机械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从而木门生产企业对木工机械设备的需求减少。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木门机械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内初步达到工厂化的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内区域性品牌比较多，缺少全国性的强势品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木门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但仍面临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与姚遥合计持有公司 82.75%的股份，且姚永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姚遥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姚永和与姚遥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8.80 万元、5,469.58 万元，下降 13.71%；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42.70 万元、-68.35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

若未来房地产市场继续调整下行，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将存在继续下降风险。

## （五）存货变现风险

2013 年、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75%、70.24%，占比比较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2014 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为 74.47%，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的木工机械设备分为通用和定制两类，通用木工设备主要采用现货销售方式，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短期内即需交付产品给客

户，但设备的生产及调试一般有一定周期，故公司的通用产品通常会预先备货以待出售。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较大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及通用产品销售特点决定的，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形，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265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6.22 万元。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可能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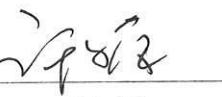
姚永和



姚遥



彭加梅



许厚荣



许亚东

全体监事签名：



冒旭东



陈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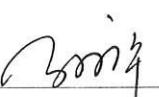


梅崇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永和



孙子评



严霞



潘钢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海波

黄海波

项目小组成员：

宫智新

宫智新

肖志雄

肖志雄

黄海波

黄海波

杨棕越

杨棕越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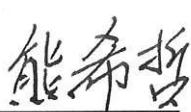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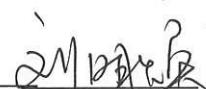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晓松

经办律师：   
邱清荣

  
熊希哲

  
刘明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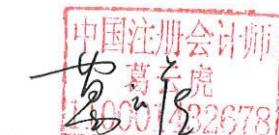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庆林



葛云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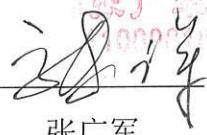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广军

  
王彩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曲洪敏

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